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要点

年福礼 理事长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

2008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去年5月12日我国发生了震惊世界的四川汶川特大地震，为了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地搞好抗震救灾工作，经与部分常务理事、理事商量，并征得总会同意，去年的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均未召开。在这一年多的时间里，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在各自岗位上做了许多卓有成效的工作，特别是在抗震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中，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此，我代表分会向你们表示亲切的慰问和崇高的敬意！我们这次会议得到了辽宁省招标办和辽宁省招标投标协会的大力支持。他们为会议的顺利召开做了大量周到细致的工作，让我们以热烈掌声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2008年和今年上半年，分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总揽全局，在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的领导下，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的指导下，在各位常务理事、理事和广大会员单位的支持下，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2008年和今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今年下半年工作要点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08年和200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一) 完成了编印和发送《全国部分地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汇编》工作。2007年10月四届三次理事会议后，“分会”在已收到部分省、市《评标办法》或相关规定基础上，对19个省、3个自治区、4个直辖市、8个省会城市和2个经济特区共44个《评标办法》或相关规定进行了汇总，于2008年3月编印成《全国部分地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汇编》，上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有关部门和领导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有关领导，并将《汇编》发送给全体理事和会员单位。经了解，大家普遍认为：“分会”编

印这本《汇编》，为广大会员单位和理事提供了诸多可借鉴的《评标办法》或相关规定，对进一步规范各地评标活动行为，促进评标活动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 完成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题调查研究工作。2008年初，“分会”为落实四届三次理事会关于继续做好有关建筑市场调查研究的工作部署，经同建筑市场监管司主要领导沟通，决定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题调查研究工作。2008年初，将《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专题调查研究的通知》，印发给各位常务理事和部分理事，并得到了积极响应。各地领导非常重视，组织相关人员成立了专题调研小组，通过召开座谈会、个别交谈，对举报招投标违规操作案例的分析等形式，深入开展了调研工作。“分会”陆续收到各地调研报告19篇。由于2008年没能召开常务理事会和理事会，不能通过会议方式进行交流，为了各地及时了解调研报告的内容，分会决定在《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上分三期进行刊载。并在2008年底将19篇《调研报告》汇编成册，邮寄给各位理事和各会员单位。为了使这次调研报告成果发挥更大的作用，“分会”又撰写了《综合调研报告》，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政策法规时参考。

(三) 积极投入抗震救灾活动。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发生后，“分会”通过电话方式向四川省、甘肃省、陕西省有关理事、常务理事和会员单位的领导表示了亲切慰问。“分会”的部分会员单位负责人、理事、副理事长积极投入到支援灾区重建工作，有的副理事长还担任了抗震救灾援建指挥部的负责人。有的同志在灾区一干就是几个月，他们忘我的工作表现，深获灾区人民的好评，“分会”以通讯方式对直接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同志表示了诚挚的问候，希望他们

在抗震救灾第一线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他们也以自己的实际行动为全行业树立了很好的形象。同时，“分会”还通过会刊宣传介绍了抗震救灾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

(四) 继续支持和指导各地开好片区联席会议。为了使各片区成功地召开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工作联席会议,使其在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和招投标活动中发挥更大的作用。近几年“分会”把支持和指导各片区开好联席会议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比如,去年4月在西安市召开的《西北五省(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中心首届联席会议》;5月16日在广州召开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二次会议》;今年4月7日在长沙召开的《南方十城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主任联席会第三次会议》;以及前不久(6月15日)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的《七省市第九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议》。这四次片会,“分会”的理事长、正副秘书长都应邀出席。一是对会议给予指导。有的片会在召开前,“分会”的副秘书长就参与会议筹划、论文评选等工作;二是将会议成果利用《简报》和《杂志》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影响;三是将会议的《论文集》报送建筑市场监管司和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分会”之所以倡导和支持召开片区联席会议,就是想通过联席会开展理论研讨,交流工作经验、实现信息共享,谋求新的发展,增进兄弟省市同行之间的团结协作和友好往来,以达到相互促进,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 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司做好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相关准备工作。为了加强对全国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的规范管理,及时了解招标代理机构的现状和动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建立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制度。“分会”2008年上半年积极组织相关理事配合建筑市场监管司做了统计报表前期的设计和征求修改意见工作。这项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于2008年9月17日以建市函(2008)273号文正式下发了《关于报送2008年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统计报表的通知》,并在今年正式实施。

(六) 加强对规范建筑市场有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分会”为了及时宣传规范建筑市场有关政策法规,关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网站内容。及时下载和核实相关内容,在《建

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简报》上刊载。2008年度编印、发送《简报》14期。今年上半年编印7期。这项工作促使各地会员单位和理事对新出台的政策法规进行及时学习和贯彻落实。

(七) 筹备召开“分会”四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工作。为了筹备召开“分会”四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分会”从2008年初就与辽宁省招标办和辽宁省招投标协会进行多次联系沟通和协商。2008年5月前,已就召开会议的地点、时间达成了一致意见,并做了许多准备工作。但由于汶川特大地震后,抗震救灾工作已成为举国上下的中心工作,经我们紧急与各位常务理事联系沟通,并经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同意,四届常务理事会六次会议顺延召开。但所做的筹备工作,为今年常务理事会的召开奠定了基础。今年上半年经过同辽宁省招标办和辽宁省招投标协会的再度多次沟通,使我们这次会议顺利地在沈阳市召开了。

(八) 为“分会”换届做了大量准备工作。2009年是四届理事会完成本届理事会任务的最后一年,也是理事会换届的一年。为了做好换届的有关准备工作,“分会”于2008年9月向各位理事、会员单位负责人印发了《关于做好2008年有关工作的通知》,提前对换届工作做了安排和布置。今年上半年,秘书处又逐省、逐市、逐人的通过电话进行协商和沟通,基本落实了五届理事会理事人选,提交本次常务理事会议审查通过后,按程序报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批准。力争把换届工作做得细致、圆满,为“分会”今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2009年下半年“分会”工作要点。

(一) 筹备并召开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为了做好换届工作,新一届理事会理事人选的确定,是十分细致和重要的工作。新一届理事人选经过这次会议审定后,“分会”要集中精力积极筹备召开新老理事都参加的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二) 继续支持片区联席会议的召开。“分会”将一如既往,继续对片区联席会议予以关注、支持和指导。使片区联席会议,成为推动相关地区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规范运作和交流工作经验的平台。我在这里再次呼吁,能否再有一、二个片区联席会诞生,这将对我们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 继续做好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充分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 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在沈阳召开

分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于2009年6月25日至26日在沈阳召开。“分会”常务理事及常务理事委托的代表29人到会。(本届常务理事会共33位常务理事)会议特邀代表60余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分会”副理事长张连科主持。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助理巡视员苏志奇和沈阳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副主任陈勇出席了会议并致辞:年福礼理事长做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2008年及2009年上半年工作总结和下半年工作要点》的工作报告;孙贵祥秘书长宣读了《关于分会第五届理事会换届改选工作的报告》;《关于请予确认新会员的报告》及《关于筹备召开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的报告》。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杨群秘书长助理传达了总会“分

会”换届改选的意见。此外,为了推动电子招标和电子评标工作的进一步健康发展,“分会”两个理事单位:北京金润方舟软件公司和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分别在会上演示了电子招标和评标的最新成果和思路,引起了与会代表极大的兴趣和关注。

25日下午,常务理事及出席会议的代表分成三个小组对会议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讨论。常务理事会会议由年福礼理事长主持,与会常务理事和常务理事委托的代表,全票通过了年福礼理事长的工作报告;原则上通过了分会换届改选工作的报告;会议要求由秘书处进一步落实常务理事对新一届理事会成员的调整建议,把调整后的理事候选名单报“总会”批准;对确认5个新会员单位的报告未提出异议;确定了“分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一次扩大会议于今年12月上旬在深圳召开;另外两个小组的会议特邀代表,对《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第四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提出了许多中肯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分会第四届常务理事会第六次扩大会议得到了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领导的关心和支持。范越林副厅长会同“分会”领导进行了亲切交谈。承办这次会议的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招标处,和协办这次会议的辽宁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的领导和同志们,为大会顺利召开做了周密安排和细心周到的服务,得到了与会代表的一致赞扬。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考察了沈阳的城市建设,会议完成了预定的议程,取得了圆满成功。

发挥“分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和《建筑市场与招投标》简报这两个刊物作用,加大对新出台的政策法规的宣传力度。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同各地已批准发行的有关建筑市场招标投标刊物的交流与合作,共同为进一步规范建筑市场和招标投标活动做好与舆论宣传工作。2009年《招标投标法》已颁布十周年,为了展示施行《招标投标法》十年来取得的辉煌成果,分会将利用两个刊物做好宣传工作。

(四)加强秘书处工作为会员单位提供更周到的服务。充分发挥秘书处现有人员的作用,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会员单位和理事对有关建筑市场和招投标工

作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为地区间人员互访交流做好服务工作,使“分会”真正成为“会员之家”。

各位常务理事、各位代表:今年是新中国成立60周年,也是应对国际金融危机、落实中央保增长扩大内需,调结构,促民生重大决策部署的关键一年。我们一定要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自觉实践科学发展观,以强烈的责任感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求真务实,扎实工作,勇于创新,开拓进取,为推动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工作健康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谢谢大家!

七省市(区)第九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联席会在承德召开

安连发

由山东、山西、河南、河北、北京、天津、内蒙等七省市(区)招标办和交易中心共同主办的七省市(区)第九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于2009年6月19日在河北省承德市召开。本届联席会的承办单位为:《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编辑部、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河北省建设工程交易管理中心)、河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石家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石家庄市建筑市场管理中心。来自七省市(区)的百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此次会议由河北省招标办党支部书记王英同志主持。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梁军、承德市政协副主席、建设局副局长贾珍山等领导同志出席会议开幕式并致辞。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研究分会副秘书长、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杂志主编安连发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司副司长刘宇昕以及“分会”宣读了给大家的贺信。

刘宇昕副司长的贺信中讲到:“七省市(区)建筑市场与招投标联席会成立10年来,各成员单位积极开展交流活动,广泛拓宽合作领域,深入开展课题研究,有力地促进了本地区乃至全国建设事业的科学发展。希望参会的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工作者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进取,以联席会议为平台,深入交流经验,相互取长补短,共同推进建筑市场与招投标体制改革,为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大发展、大繁荣再立新功。”

“分会”的贺信中讲到:“七省市联席会把理论

研究成果、工作经验作为相互交流的一个重要内容。对于全国加强有形建筑市场建设与招标投标活动,无疑会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对于指导本地区乃至全国的建筑市场与招投标工作具有一定的借鉴性和指导性,同时也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法规提供了依据。联席会议取得成绩,收到的效果,我们予以充分的肯定。”

安连发副秘书长还对本届联席会论文征集及评审情况做了介绍。本届联席会议论文征集工作历经两年时间,截止2009年6月15日,共收到论文224篇,为历届最多。经过评审会认真评选,最后评出一等奖1篇,二等奖7篇,三等奖16篇及部分优秀奖。联席会对获奖作者颁发了荣誉证书和奖金。

会议中,河北省招标办主任丁金堂向与会代表介绍了河北省招投标交易管理工作情况;同时还播放了河北省工程招投标交易管理及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演示光盘。

按照联席会传承,会议进行了交接仪式,第十届联席会的主办单位,山西省招标办主任武双和从丁金堂主任手中接过了“会章”等交接物。同时向会议代表表示,一定认真筹备办好第十届联席会。

本届联席会还编印了“七省市(区)第九届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联席会成果汇编”,山东、河北、天津、北京、内蒙、郑州等地的经验以汇编形式做了大会交流。此外,论文集“科学发展”一书(近百万字)近期将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

摘要: 随着我国招标投标制度的不断深入, 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形建筑市场中作为一主体元素发挥着愈来愈重要的作用, 积极推动了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与此同时, 招标代理市场也暴露出了很多问题, 一定程度上又影响了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亟待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规范和培育。本文在对招标投标市场中各个主体和招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大量调研的基础上, 系统地总结了目前在广州地区招标代理市场中存在的问题, 并针对问题研究分析, 提出了规范对策和措施, 以期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标管理部门在对招标代理机构加强管理时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为推动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促进作用。

一、广州地区招标代理机构基本情况

(一) 资质情况

截至2008年底, 广州地区共有招标代理机构151家, 其中甲级96家, 乙级38家, 暂定级17家, 甲级招标代理机构占全部代理机构数量的63.58%, 乙级和暂定级招标代理机构占全部代理机构数量的36.42% (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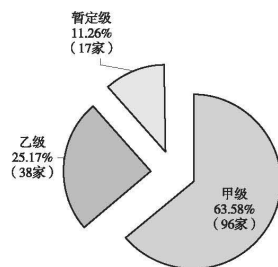


图1 广州地区招标代理机构资质情况

(二) 人员情况

根据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组织的广州地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的数据来源显示, 目前广州地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共约1190人。通过随机对广州地区24家招标代理机构的调查问卷统计, 从业人员中的技术人员比例为89%; 人均年产值为12.03万元, 其中人均年产值在20万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占到了13.33%, 人均年产值在10~20万的招标代理机构占到了40%, 10万元以下的占

广州地区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状况及规范对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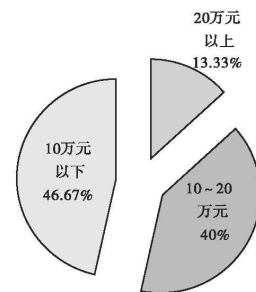


图2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人均年产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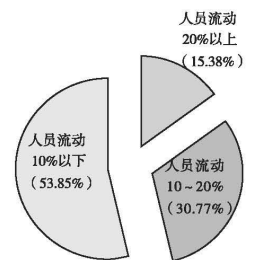


图3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流动情况

到了46.67% (图2); 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流动比例为8.96%, 其中人员流动比例在20%以上的招标代理机构占到了15.38%, 人员流动比例在10~20%的招标代理机构占到了30.77%, 人员流动比例在10%以下的招标代理机构占到了53.85% (图3)。

以上统计数据表明, 目前广州地

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整体专业素质较好,收入相对建设工程领域其他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偏低,人员相对固定。

(三) 业务情况

自2006年至2008年底,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的项目9207个,中标金额共2610.16亿元。其中实行招标代理项目共8470个,占总招标工程项目的92%,实行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共2323.04亿元,占总招标工程项目中标金额的89%。数据显示进入有形建筑市场交易的招标项目中实行招标代理的比例较高。

在市场中,招标代理机构承揽业务的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招标人直接委托,二是一些财政投资项目招标人在其招标代理库中随机抽取,三是少数较复杂项目,招标人采取招标方式。

(四) 收费情况

在目前的招标代理市场中,政府财政和国有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通常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私人投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一般由双方协商确定,通常比前述收费标准下浮50-60%。除财政投资项目由于财政审批手续造成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滞后外,其他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都能按时支付和收取。此外,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反映,对于多标段、项目较复杂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基价按整个项目的投资额计取,但实际是按标段多次招标,致使招标代理服务工作量会相应增加几倍,因此按整个项目投资额作为计费基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则不尽合理,而“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则对此情况没有考虑。

二、招标代理机构发挥的作用

自95年12月广州市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以来,招标代理机构从最初的14家发展到如今的151家,取得了健康的发展。特别是近几年,在建设部、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引导下,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不断的实践和经验积累,在规范化、专业化、中介化方面得到了大幅度的提升,把握政策能力、业务能力得到进一步的加强,在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 在政策法规方面起宣传引导作用

招标代理机构长期代理业主进行招标投标活动,对

招标投标方面的政策法规理解透彻,从而弥补了业主对政策法规不熟悉的缺陷,引导业主依法招标、按章办事,知法、守法、用法,规范了市场交易行为,提高了招标质量,有效地维护了招投标各方的权益。

(二) 在招标业务方面起指导把关作用

招标代理机构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工程管理和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招标经验。实施招标代理制度的目的是利用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为业主提供完善的招标专业服务,因此,专业的专业服务不仅提高了招标的水平,为业主选择服务好有实力的承包商,而且为标后的合同签订把好关,使工程质量、工期、投资效益等方面得到较为有效的保障,防止了事后的欺诈违约等行为。

(三) 在招标活动方面起沟通桥梁作用

日常的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作为专业中介机构,与交易各方主体沟通较为顺畅,且熟悉交易流程,在招标人、投标人、招标管理机构和交易服务机构之间发挥了桥梁和纽带的作用,同时与各方建立起相互协作、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招投标运行机制,为各方提供规范性服务,提高了招投标的工作效率。

因此,一个高水平、遵守职业道德的招标代理是一个项目招标成败的关键。而一个项目的招标工作做得好,不仅能使工程建设项目顺利进行,保证招标工作的严肃性,且能在消除腐败现象方面起到显著作用,同时也保障了招投标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了各方的经济效益,维护了有形建筑市场的“三公”原则。

三、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剖析

尽管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形建筑市场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近几年来在招标代理机构自身以及在其管理方面也暴露出很多问题,一度成为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招投标管理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关注的重点和交易各方投诉的焦点。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 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与其资质不相匹配

虽然国家建设部在2000年就出台了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认定的管理办法,其中甲级资质由国家建设部核定,乙级资质由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且对不同资质的企业人员构成都做了严格的规定。但是主管部门在进行资质核定时往往很难做到真正的把

关和控制,因为资质管理办法对企业人员的构成要求较高,不少企业通常都不能满足其规定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为了能顺利通过资质申请核定,其在申请资料中所提供的一些人员资料可能不是其公司的真正员工,而是企业为了获得相应的资质临时“借”来的,甚至也不排除资料作假的可能,而资质认定部门又很难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逐一真正把关。而且目前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也缺乏真正可操作性的行业准入门槛,因此造成企业的资质与其实际情况及其从业人员的素质脱节,资质管理流于形式,从业人员的素质特别是业务素质参差不齐,而且普遍较低。这一点突出表现在招标代理人员对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不熟悉,招标文件的编制水平不高,招投标业务不熟练,遵纪守法意识和服务意识不强等等。

(二) 非法挂靠现象普遍存在

目前,招投标代理业务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且项目业主通常又拥有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绝对权利,再加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完善以及监管部门缺乏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规范管理,这样就造成不管采取什么方式只要能拿到业务,就可以以挂靠的方式从事招标代理工作。另一方面,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相应的资质后,为了解决公司的业绩压力,也希望通过被别人挂靠来提升自己的企业业绩,因此正是这种所谓的“双赢”才造成目前的代理市场资质挂靠现象能够大行其道。

招标代理的非法挂靠现象给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也是造成从业人员素质与公司资质不匹配的主要原因之一。通过挂靠资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很多都没有受过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培训,往往业务素质更低,遵纪守法意识和服务意识更差,更容易造成在代理招标的过程中的一些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三) 代理行为不规范或者直接从事违法违规活动

由于一些招标代理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遵纪守法意识不强,特别是存在着通过挂靠资质来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情况,加上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完善以及监管部门缺乏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有效管理,因此从客观上给了他们违法违规的空间。另一方面,主观上也促使他们希望通过违规操作来操纵中标

结果,从而获取比招标代理费用更高甚至高得多的非法利益。

综合目前的市场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招标过程中的一些不规范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通常表现为以下几种形式:

1. 在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设置“门槛”,量体裁衣,以达到排斥其他投标人的目的

这种情况通常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甚至潜在投标人一起串通所为。通过在招标公告中设置特殊的报名条件来达到从“源头”上控制潜在投标人数量,从而便于其达到围标串标的目的;通过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一些不合理内容或者“陷阱”来造成一些投标人被废标来排斥其他投标人。例如:2006年广州市招标管理办公室在处罚一家招标代理的案例中,招标代理将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内均没有的顶管施工技术措施内容放在评标办法中,最后导致部分投标人的技术标在评标过程中被废标。由于在评标办法中存在不合理内容,排斥了部分投标人,限制了投标人之间的竞争,影响了评标结果。

2. 在编制招标文件内容条款时,为潜在中标人的日后施工签证或工程结算设下伏笔

这种情况表现为招标代理与潜在投标人在招标过程中相互串通,通过在编制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条款或工程量清单时,故意留下漏洞或埋下伏笔,以有利于中标人在日后的施工过程中进行工程变更、签证以及工程结算。如:在编制工程量清单时故意设置缺项漏项,这样就可以使这些缺项漏项内容不受投标报价竞争的影响,从而在施工过程中以另外工程签证的形式达到“低价中标,高价结算”的目的。

3. 在投标报名时,通过种种违法违规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

这种情况表现为招标代理与招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相互串通,利用招标代理在有形建筑市场接受报名资料的机会,对串通好的报名单位大行方便,而对其它报名单位则百般刁难,甚至以各种理由拒绝其报名,从而达到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目的。还有的招标代理利用在投标报名环节各方监管不严或监管措施不到位的机会,私自更换、涂改投标单位的报名资料,使其在资格预审时不能通过。例如: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通报的招标代理违纪违规案例中,就有某

办公楼及配套停车场建筑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在投标报名时, 招标代理不按相关规定的程序接受投标单位报名, 对潜在投标人实施歧视性待遇, 造成该投标人无法报名的情况。还有, 某工程项目在投标报名时, 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没有将其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的一式两份《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料一览表》中的一份交给投标人代表, 且该表还存在不正常的涂改痕迹, 同时也没有投标单位代表签字确认, 最后造成该项目在资格预审时, 该报名单位为此受到不公正对待的情况。

4. 在资格预审时利用非正当理由排斥其他投标人
这种情况通常都是招标代理与招标人相互串通, 以种种非正当理由使一些单位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而对其串通好的潜在投标人, 即使按规定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 也想方设法使其通过。这样就能达到使其“意中人”入围和降低“意中人”竞争压力的目的, 造成其它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 从而影响招投标的公平公正性。目前, 这种情况已经成为工程整个招投标交易过程中的矛盾焦点, 因此也是造成投诉最多最集中的主要原因。

5. 在开、评标环节, 利用会议主持人的有利身份对出现的问题实行双重标准, 或者通过发表倾向性、诱导性言论引导专家评标。在项目开、评标的过程中, 招标代理人员利用自己的有利身份, 对开、评标中出现的一些问题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 有时手法又比较隐蔽, 特别是由于一些投标单位确实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这样就造成很多情况下投标人对自己的不公平待遇并不知情, 因此也就造成招标代理的违规行为一时不会被发现而得逞。例如: 某招标代理在某项目施工开标过程中, 将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接收却没有如实记录此情况, 后来在广州市招标管理办公室调查过程中也不如实反映, 好在有关部门人员及时发现并制止, 才避免了重大违规事件的发生。

另外, 在评标过程中, 通常由于专家在较短的评标时间内难以全面准确地了解项目各种情况而很容易被招标代理的倾向性诱导性言论所引导, 最后造成专家按照招标代理的“思路”进行评标, 从而达到操控评标结果的目的。

6. 利用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弱势”地位, 出

售招标文件不出具发票, 图纸等招标基础资料高价出售, 牟取暴利。

7. 个别招标代理受利益驱使, 或受投标人指使, 或与投标人勾结, 采取利益引诱拉拢某些投标人投标, 通过招标文件投标条件的设置、投标报名、资格预审等环节排斥某些投标人投标, 提前安排投标单位投标报价等手段, 在工程项目代理过程中组织围标、串标。

(四) 选择机制不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都明确规定,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因此, 目前的招标代理选择方式基本上都是由招标人自行直接委托, 也有一部分是招标人通过建立招标代理库, 然后针对具体的项目进行摇号产生, 还有很少一部分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由于目前的建筑市场中基本上是以招标人自行委托招标代理为主, 虽然这种选择方式体现了“业主负责制”这一法律规定, 但同时也造成了在有形建筑市场中招标人不顾招标代理机构的信誉、业绩经验以及业务素质而随意选择的弊端, 甚至招标人为了达到操纵招标结果的目的而有意选择那些“善于违规操作”的招标代理机构, 从而结成利益共同体而滋生腐败。例如: 原广州市采购中心主任张某利用有权将采购业务委托给招标代理公司的职务便利, 擅自将采购项目中数额较大有相对容易操作的74项招标项目委托给其老同学所在的招标代理公司, 并将大量的采购信息向其透露, 在3年间受贿与该代理公司共计19万元。该案例是招标人随意选择(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弊端的突出表现。

(五) 市场环境不健康

由于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因此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面前往往处于“弱势”地位。为了获取业务和自身生存的需要, 招标代理机构在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过程中往往不得不绝对服从招标人, 甚至不得不将招标人的一些违法违规要求加以贯彻和执行, 这样就造成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场中很难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 也难以发挥其作为中介机构的有效作用。

另一方面, 目前的招标代理市场竞争也非常激

烈，加上招标代理在业主面前的“弱勢”地位，因此招标代理机构为了获取业务而不得不忍受招标人在招标代理费上的大幅压价，甚至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也为了竞争而相互压价，因而造成目前市场的招标代理费用远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也正因如此，目前的招标代理机构的社会地位和业务素质普遍不高，服务意识较差，人员流动性较大，从而造成招标代理行业素质的整体下降，进而影响整个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六）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制度不健全

目前，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人、投标人以及评标专家的管理规定相对比较健全，基本上能做到“有据可依”。而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和约束则明显缺乏法律法规方面的依据和支持，基本上处于一种“无法可依”的状态，同时监管部门也没有建立健全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的相应制度，广州市招标管理办公室在2007年拟定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但至今没有实施。

由于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不健全，造成招标管理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力度大大降低，使对其监管成为整个招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的一个盲区，这也是当前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出现问题较多的主要原因之一。

四、规范招标代理行为的对策及建议

（一）加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培训，实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准入制度

在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资质管理的同时，应效仿监理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制度，实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执业资格认证制度，例如招标师、注册招标代理工程师等。同时应加强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的培训，对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实行持证上岗，未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招标代理人员不得进入场内从事相关的招标代理业务，以解决目前招标代理人员业务素质低下，与代理机构资质级别不匹配的情况。

（二）制定出台《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机制，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理顺招标人对代理机构的选择办法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招标管理部门，应尽快制定出台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管理和考核办法，规范招

标代理行为，使招标管理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有法可依，同时理顺招标人对代理机构的选择办法，以更好发挥招标代理机构在有形建筑市场中的中介作用。

（三）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实行市场激励和清除机制

各地招标管理部门和工程交易中心应建立招标代理机构诚信档案制度，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平台，利用信用平台定期公布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和不规范行为，对表现好的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激励，对在招投标活动中行为不规范、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处罚并公布，对违法违规、市场信誉差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建立清楚机制。

（四）规范招标代理收费标准，促进招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

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的基础上，出台相关补充规定，适当提高服务类招标项目的收费标准，同时应明确一个项目多个标段（分阶段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办法。进一步规范招标代理费用收取和支付标准，杜绝招标人杀价、招标代理相互压价等招标市场中的恶意竞争行为，以促进招标代理行业的健康发展。



内容摘要：诚信危机，招标投标监管不力，供需矛盾是制约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主要问题，应从转变政府职能、规范市场秩序、建立信用体系、完善市场准入清出制度等方面加强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

关键词：转变职能、规范秩序、信用体系

制约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主要问题与对策

武汉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交易管理部

全球性的金融危机对我国经济冲击很大，特别是建筑业深受影响。建筑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作为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有形建筑市场的建设对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规范有形建筑市场主体行为，改革市场监管方式，完善有形市场准入，清出制度，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封锁，建立统一和长效的有形建筑市场监督体系，是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和工程建设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任务。

一、当前有形建筑市场存在的主要问题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建筑业从总体上说，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为城市建设和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作出了贡献。但同时不可回避的事实是，有形建筑市场还存在着许多与市

场经济不相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

（一）诚信危机比较严重

由于有形建筑市场发育不充分，市场不统一，市场交易缺乏诚信，特别是法规体系建设滞后，导致建筑市场主体缺乏信用意识和职业道德，严重影响了有形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其表现一是拖欠工程款问题相当严重。二是签订阴阳合同。三是违法转包工程。四是工程监理形同虚设等等。

（二）招标投标监管不力

建设部第89号令对招标投标的监管方式作了重大调整，将原先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对招标投标的全过程实行事前审查，审批和核准调整为备案管理，过程监督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方式。但由于具体措施不完善，致使监管方式仍然存在不少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陪标现象较为严重，二是工程收费标准和评标标准不尽合理，没有形成有效的监管。

（三）建筑市场供需矛盾较为突出

美国次贷危机，引起了全球金融危机，对房地产开发的冲击尤为严重。有形建筑市场也受到了一定的冲击，市场萎缩，供需矛盾突出，“僧多粥少”的供需关系，必然导致极为不规范的竞争局面。

二、有形建筑市场发展的对策

（一）转变政府职能，营造规范的建筑市场秩序
规范有形市场秩序，首先要政府转变管理职能，逐步从管理角色向服务角色转变，彻底摒弃部门的经济利益，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方便企业的目的出发，设立管理制度和程序。凡是市场能自我调整的，不要审批。凡是以过程监督为主的管理事项，不设事前审批。以法律为依据，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政府主管部门要认真研究市场变化及需求，树立为企业服务的意识，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有形建筑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二）建立信用体系，推行风险制度

加快有形建筑市场信用体系与建设的关键，是法制建设问题，通过信用立法，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从根本上约束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市场信用体系

关于评标专家问题的进一步探讨

成都市建设工程项目交易服务中心 刘勇

摘要：随着有形建筑市场监管程序的逐渐规范，难以量化监督的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成为招标投标活动中最为敏感的问题，本文分析归纳了现阶段评标专家问题的表现形式及其成因，并初步提出了对策。

关键词：评标专家；自由裁量权；问题；对策

随着运用有形建筑市场对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集中监管，以过程控制为核心，以量化、电脑化为重点的监管体制的建立，招标投标活动中不规范的环节逐渐得到控制，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因素的干扰。然而，在现阶段，决定评标最终结果的评标专家享有《招标投标法》赋予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自由裁量的权力，由于自由裁量权无法量化监督，其弹性空间让投标人感觉到不公正或事实上造成了不

公正，使得依法组建评标专家委员会及其评标过程成了招标投标整个活动中最为敏感的环节。无论代理机构（业主）、投标人，甚至监督部门，都对这个环节持有各自的看法，评标专家已遭遇到信任危机。评标专家的问题得不到妥善解决，势必影响整个招标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当然，有一个无法回避的事实，即无论采取何种方式确定中标人，都离不开人的参与。因此，自由裁量权会长期存在。要规范招标投标过程，

要以企业资质申请等静态信息和市场行为，质量、安全等不良记录等动态信息为基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将企业的信用情况在网上公布，在社会公开曝光，对失信企业进行重点监管。同时进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试点，制定工程风险管理制度。

（三）推行执业资格制度，严把市场准入关

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建设部关于单位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的管理规定，在市场准入制度中要合理确定市场准入控制的对象、标准和评价方法。逐步完善单位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相结合的市场准入制度。加强对市场退出机制和消除机制的研究，本着优胜，劣汰的精神，对违规企业和人员，按规定进行停止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取消执业资格，给企业一个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

（四）建立统一长效机制，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秩序

金融危机，造成有形市场的波动，暴露出来的问题，要探索治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工程交易中的“暗箱操作”现象，令人深恶痛绝，要杜绝此类问题

的发生。一是要实行招标负责人终身责任制，如果出现问题，直至追究刑事责任；二是实行专家评标定标，专家能够全方位地对招标单位进行综合评议，保密性强，对评委的管理可实行随机抽取的动态管理方式；三是实行招标代理制度，在市场化模式下通过竞争，择优选取代招标单位，保证其公平、公正和权威性。为避免发生工程款拖欠问题，对新建工程一定要严格执行建设程序，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对无资金或资金不到位的项目，一律不能批建。规范有形市场秩序，光靠一、二次大检查或综合整治行动是不够的，必须建立统一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堵，标本兼治。在工程承包、市场准入与清出、招标投标、工程款支付、合同管理上做到有法可依。

总之，整顿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最终目标是建立良好的市场秩序，既需要各行政主管部门的严格执法，又需要市场主体的自律，建立健全有形建筑市场的管理机制，形成统一的市场，才有利于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

关键要在制度及措施上对评标专家的行为进行约束和规范,做到责权相等、利罚互衡,促使其合理地运用自由裁量权。下面,我们将就此问题进行探讨。

一、当前部分评标专家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部分评标专家未正确地使用其自由裁量权,是由多方面的原因造成的,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 评标专家自身原因

1. 部分评标专家专业水平不高。部分评标专家疏于业务的学习及知识的更新,不熟悉政府政策法规,导致对招标文件理解不到位甚至理解错误;部分评标专家为某专业的专家教授,拥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却缺乏实际经验;部分评标专家跨行业参与评标工作,专业知识不精。

2. 部分评标专家职业道德水平不高。在利益的驱使下,部分评标专家违背职业道德,不能公平公正地评标,造成投诉现象增多。最直接的反映就是在评标过程中,不正确地使用其自由裁量权,甚至把废标与否当作要挟招标人而谋取自身不正当利益的工具,或者利用自由裁量权拒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或监督人的解释和提醒,在一些细微偏差不吹毛求疵,任意废标。也有评标专家为达到个人的目的在进入评标区前违反评标工作纪律主动寻租。

另一个较突出的问题是部分评标专家看到投标文件较多时,便无耐心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不仔细审查其中可能存在的问题,而简单地从总价最低者倒着评几家就推荐中标候选人,草率行事,不负责任。更有甚者,出现计分不符等低级错误。

目前,评标专家已逐步形成了一个新的利益群体。当评标委员会中有专家率先发表意见时,其余的评标专家便不发表自己的看法或不坚持自己正确的意见,随声附和,以便在今后的评标中自己主导时也能取得同样的效果。

(二) 制度原因

1. 评标专家权力和责任不对等。由于现行法律法规不能衡量专家评标结果的公正性及合理性,评标专家基本属于无责评标。对于查处的违纪行为,处理力度也相对较弱。例如《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署名并承担个人责任”,对于承担责任的方式及责任的轻重都未明确规定,缺乏可操作性。同时,对于

评标专家违规的处罚仅仅是“警告”、“严重警告”、“暂停评标专家资格”或“取消评标专家资格”,处罚的力度与其拥有的权力相比不对等。

2. 缺乏对招标文件的有效审查。一些招标文件对评标要求不加以明细,导致评标专家的自由裁量空间过大,从而造成对自由裁量权监督的困难。

3. 评标专家监管机制不完善。各地评标专家主管部门不相同,出发点不尽一致,因此至今未有一套完善的评标专家管理规定。交易中心作为在一线的监管服务平台,虽然掌握评标专家的一些违规违纪情况,但因其职责的限制而缺乏对评标专家违规违纪行为的有效制约,由此带来的管理盲区使对评标专家的处理严重滞后,有的还因本位思想作祟使评标专家的违规违纪行为得不到及时的纠正和处理的现象,从而使得对评标专家的管理变得困难重重。

(三) 管理原因

评标专家库存在的问题,有其历史根源。我国评标专家库大概有三大类,一是以发改委牵头建立的评标专家库管理体系,二是以财政系统牵头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三是招标代理机构组建的专家库。存在多头管理,多库并存的问题。在实际操作中出现一些不适宜的方面。四川省在此方面,由省发改委统一建立评标专家库,杜绝了专家库泛滥的问题,也有利于对专家资源的整合和考评。但评标专家库在管理中还面临许多难题,也不断出现新的问题。

一是评标专家素质良莠不齐。评标专家库人数众多,年龄层次不同,专业水平不同,从事的行业不同,造成素质差别较大。

二是考核期限过长。例如,《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专家管理细则》第十二条规定:“四川省评标专家管理委员会每3年对评标专家的法律、法规、政策水平、职业道德水平和评标业绩等进行综合考核,实行动态管理。”考核周期太长,导致部分专家不了解新法规及政策,淘汰机制作用不明显。

三是部分专业专家缺乏。对于一些比较特殊的专业,专家人数往往有限,随机抽取的目的难以达到。

(四) 评标方式原因

当前,大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较多,如果业主在拟定招标文件时未合理地制定评标天数或合理地制定评审范围,让评标专家在半天或是一天之内能认真地

阅读完全部的标书，并做出准确的评审，的确有相当大的难度。

二、对策及建议

当前，要加强对评标专家的管理，仅仅依靠道德的约束力量是不够的。必须从完善制度，加强监督入手。明确评标专家的权责，扩大监督面，有效地约束其自由裁量权。建议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第一，完善法规，明确各方主体责任。建议出台与招标投标法配套的相关法规，对评标专家、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和评标专家管理机构的权责予以明确细化。使评标专家违反规定能受到相应的处罚，使监督人员监督有据可依。

第二，建立评标专家诚信系统。部分评标专家所表现出来的专业素质不过硬，职业道德水平不高，从根本上说是诚信问题。《关于印发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法规[2008]1531号）包含了对评标委员会成员诚信状况的记录和公告，但还缺乏细化的实施规则。建议监督部门探讨建立切实可行的评标专家诚信系统。对评标专家出现的不诚信行为及时处理并予以记录公告，采取淘汰及市场禁入机制。

第三，建立政府项目评标资深专家库。在现有评标专家库中挑选专业素质过硬，道德水平较高，具有实际评标工作经验的资深评标专家，建立资深专家库，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对政府负责。

第四，探索科学高效的评标方式。例如，针对大型建设项目投标人多的情况，推广电子辅助评标是较好的方式之一。

第五，建立评标复审委员会。建立评标复审委员会负责对评标结果的投诉进行复查。对查出属于评标专家的问题除进行相应处罚外，同时记入评标专家的诚信系统。

第六，加强评标专家库的管理。一是严格把握评标专家的入口关。二是加强对评标专家的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有违规违纪行为的专家，实行淘汰制。三是加强评标专家培训。定期组织评标专家参与法规和实务方面的培训。

第七，严格按照规定支付评审费。建议制定合理的评审费支付标准及方式，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事先缴纳给交易中心，然后待评标结束后，由交易中心按标

准统一支付给评标专家，以杜绝业主带有目的的超标支付。

综上所述，只是评标专家管理的治标之策。专家作为各行业在技术上的权威，理应得到社会的尊重和同行的认可。姑且不论个别职业道德、个人素质和能力水平差的所谓专家，我们现行的政策也的确忽视了对专家内涵的敬重，忽视了对这一特殊群体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试想，当一个实至名归的专家与一个混了一张专家证的所谓专家一起评标，前者认真负责评优劣，后者敷衍了事滥竽充数，而最终却都叫评标专家，都拿同样的评标费时，那位实至名归的专家对其“评标专家”所谓的自豪感从何而来？他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由何而生？

目前我们对评标专家管理普遍存在的情况是重数量而轻质量；重培训而轻考核；重处理而轻激励。现在应该是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肩负起自己的责任，放弃“利”字改变这一不正常现象的时候了。我们应建立一个评标专家考评机制，使经过它考评的专家都能名副其实。而经它授予的评标专家不仅是一个称谓，更是因为这个称谓能给他（她）带来无限荣耀的社会地位和真切实惠的经济效益。由此他（她）才会自觉去珍惜爱护“专家”这个称号，从而激发他（她）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以此让专家的管理走上良性的轨道。



浅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吴旭丹

摘要: 分析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如资质类别划分过细、建筑市场过度竞争、对施工人员素质欠缺考虑, 并对此给出了相应的建议和未来的发展趋势。

关键词: 建筑业企业 资质管理 建筑市场

引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是政府对建筑市场实行的一项准入制度, 其目的是根据市场需要以及企业的能力来划定企业在市场中的活动范围, 以此保证市场运作的主体, 完全胜任其承担的建筑活动, 从而保证市场的秩序。从1984年开始, 我国推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至今已经24年, 历经四次修改, 直到2007年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出台, 标志着我国资质管理水平已经有了大幅度的提高, 但是随着环境的不断变化, 我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仍然存在着一一些问题尚未解决, 本文对此进行了分析并给出了对策建议。

1. 建筑业企业界定

目前, 建筑业企业、建筑企业概念模糊不清, 没有明确的释义, 很多学者在大量的文献中不规范的交叉使用。本文首先对此概念进行界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对建筑业企业给出了范围界定“本规定所称建筑业企业, 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企业。”从这个定义中可以看出, 建筑业企业是我们通常所指的狭义上的建筑企业。所以, 本文建议可将“建筑业企业”定义为对应狭义的建筑业的企业, 而“建筑企业”界定为对应广义的建筑业的企业。本文所研究的建筑业企业即为《规定》中界定的建筑业企业。

2. 我国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 资质类别划分过细

过细的类别划分, 使得相近专业的施工能力得不

到发展和发挥, 减少了企业竞争机会, 削弱了企业竞争能力。现行的35种资质类别中, 有23种是按国务院有关部门的业务管辖内容划分的, 某种程度上更加加剧了部分企业行业进入的困难。同比国外, 日本分为28类, 除土木工程总承包和建筑工程总承包外, 其他大部分是按工种分类。英国分为20类。新加坡只将工程分为五类: 建筑施工、建筑相关工程、机电工程、建筑维护、建筑材料供应。相比这些发达国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专业化程度, 我国的资质分类过细。

而且, 由于历史原因, 铁路、电力, 交通, 市政, 水利、矿山、冶金、石化等的建设各形成一个资质, 至今也未真正归口为行业统一管理。由于政出多门, 造成行业和部分分割的壁垒过高, 导致建设力量重复设置, 产业资源配置不合理, 并且非常不利于具有跨地区跨行业承揽工程能力的大型企业发展壮大。

(2) 建筑市场过度竞争

市场竞争一般用市场集中度来度量, 市场集中度一般指某一特定产业或市场中, 少数几个较大企业的相应数值(如销售额)所占的市场份额, 它反映了若干家最大企业所具有的经济支配能力。一般而言, 某一市场的集中度越高, 市场支配势力越大, 竞争程度越低, 反之, 市场集中度越低竞争程度越激烈。

我国建筑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截至2006年底, 我国建筑业的CR4、CR8、CR10也仅仅是12.38%、16.65%、17.66%。此外, 大、中、小企业的数量比例不合理, 导致了建筑市场同层次或相邻层次间企业竞争激烈, 存在过度竞争的情况。另一方面规模分部较

为均匀,规模相差不大,层次不够鲜明,存在结构规模不合理的情况。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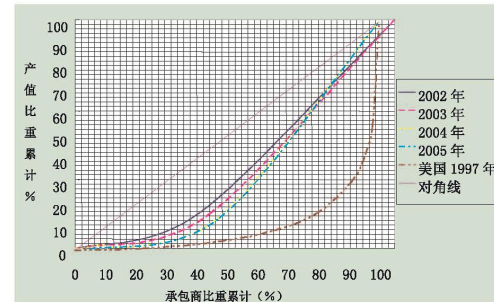


图1 中美建筑业洛伦茨曲线比较图

图中的对角线表示所有承包商企业规模完全相同并平均分配建筑市场;当企业规模分布越不均匀时,洛伦茨曲线偏离对角线越多,基尼系数越大。从图1中可以看出,美国建筑业洛伦茨曲线较中国建筑业洛伦茨曲线更大幅度地偏离对角线,也就是说美国建筑业的基尼系数远大于中国建筑业,这说明了我国建筑业企业规模分布较美国建筑业企业分布要均匀得多,企业规模层次性不如美国鲜明。

企业的资质、规模和实力相似致使大量同资质企业经营范围业务领域趋同,导致采用公开招标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常常多达数十家以至数百家,恶性竞争、低价竞争、不当竞争、无序竞争屡屡发生,没有有效形成比例适合的以总承包为龙头,专业承包为依托,劳务分包为基础的三层次结构体系。

(3) 资质等级划分对施工队伍素质欠缺考虑

资质等级的划分是对建筑业企业各方面综合实力都进行了考量,无论是财务还是人员素质或是经验等。但是对于一个建筑业企业来说实现最终建筑产品的是建筑工人,但是,目前大多数工地的工人都为农民工,其文化素质和劳动技能不仅决定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而且关系建筑业的产业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但是建筑领域劳动力的进入门槛很低,农民工决大多数是非建制的由包工头带队在工地间流动的散工团体,在钢筋、混凝土、电焊、脚手架、水电安装、砌筑等工种中,成为生产主力军。但由于缺乏经

济保障、劳动保障、社会保障、法律保障等一些基本的保障,加之施工地点的分散和流动,导致农民工跳槽频率高,流动性大,普遍缺乏岗位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技术工人的水平得不到有效提高,流动性得不到有效解决,从长远看将阻碍整体建筑业的技术进步和稳健发展。对建筑工人素质的考量,是目前资质等级管理中较为欠缺的一个部分。

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的发展方向

(1) 合并资质类别,归口管理

建议对现制定的建筑业企业85个类别的资质进行合并和瘦身,资质分类宜粗不宜细,要减少内部障碍,给企业发展留有较大的空间,使之能够充分发挥优势和企业潜力,就其工程的内容来说,可以分解归并为建筑工程(含各类工业建筑)资质、土木工程资质、包含设备安装的各种专业资质和劳务资质,实现归口统一管理。当然这样的改革调整必然会涉及到诸多行业的利益,实施起来困难很大,但随着市场经济对统一大建筑市场的需要,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未来归口统一管理是必然之路。

(2) 增加对施工队伍素质的考核

针对目前建筑业劳动力素质不高,难以达到高水平的工程质量的情况,将建筑工人的素质考量加入到资质等级评定的标准之中。具体方案可考虑在企业资质标准中加大对基层劳务工的考核,如同对于特级资质增加了对科技进步含量考核,具体考核指标是增加科技活动经费支出和设立企业技术中心等要求,而同样对于建筑工人素质的考核具体包括企业进行农民工培训的机构的设立,基层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的情况等。日本90%以上的建筑业企业都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员工培训管理部门/机构,培训管理部门的平均工作人数为10人,超过1000人的大企业平均设15人左右。企业应该自身重视技能培训的重要性,日本的企业培训供认的积极性非常高,属于典型的“我要培训”,而绝非我国当前很多建筑业企业所认为的是政府“要我培训”的情况。这种资质的考核对企业重视技能培训起到一个导向作用。

(3) 设置各等级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下限

我国建筑业结构调整的方向应是建立具有适度差

断特征的产业结构,其主要是提高大型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评审标准,规范各类不同企业的生存空间和市场行为,合理确定大、中、小型企业和综合、专业企业的比例关系,从而形成建筑业企业的分层竞争格局,达到适度竞争和适度垄断的均衡状态。对于处于缺乏层次竞争的建筑业来说,必须限制大部分企业进入高等级企业的过高欲望,同时还要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因此资质管理办法应合理规范不同规模企业的生存空间,使不同规模企业各得其所。

具体来说可以参考日本的做法,日本建设法就限制了各等级建筑业企业的经营下限,大型承包企业不能经营小额的工程项目等。因此建议在新资质规定中每一个资质等级部应该有不同的经营范围,不仅有上限而且有下限,每两种相邻的资质等级之间只允许有范围极窄的重叠部分,这样就在政策上划分了不同资质等级企业的目标市场,有利于形成有层次的工程承包市场。例如,避免特级企业与一般企业在一个平台上的竞争,新修订的特级企业标准明确规定,特级企业在承接房屋建筑工程时,承担施工单项合同额3000万元以上的工程。这样就可以避免特级企业和低资质企业在同一平台上竞争,当一个建筑业企业申请高一级的企业资质时,它就必须准备放弃原来的部分市场基础,这样就限制了企业过高升为更高级企业的愿望,有利于保护中小企业的利益。当然对于目前过度竞争和大企业普遍吃不饱的现状,该措施应该逐步实施。

(4) 实行动态监管

应加强对建筑业企业的动态监管,实行年度打分制。一旦企业有违规行为就进行扣分,当分数低于一定的额度时,将降低其资质,从而限制其从事各类作业,打分的重点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合同履行情况、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等。也就时说,对企业资质进行动态监管,随时可能被降级或者取消。北京市已经从2006年开始实行这种动态监管,对建筑业企业进行打分,当累计到一定分数的时候就要降低其资质,这样将有利于解决当前建筑业企业资质时滞性的问题。

(5) 资质管理的未来之路——信用管理

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和推动,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2005年建设部将《建

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印发全国,并正式启动长三角地区信用平台的建设和试点工作。可以说,目前大力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时机和条件已经成熟。所以我们一定要坚持“政府启动、市场运作、权威发布、信息共享”的原则,通力协作,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各方面的积极作用,尽快建立一个“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统一的信用评价标准、统一的信用法规体系、统一的信用奖惩机制”的中国建筑市场信用体系。通过市场经济认可的(如经过信誉评价,工程担保、质量安全保险的)企业承揽工程,以诚信来约束为不可为,从而弱化资质管理的效应。在发达国家有着完善的诚信体系,如果你过去有不良的记录,那么你很难从银行那里得到担保,如果没有担保也就不可能承包到工程,所以这样完善的诚信体系自然形成了市场淘汰机制。

在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的过程中,可以探索建立差异化监管机制,在市场准入上,对真正属于民营招商引资项目和私营商品房开放的项目,实行业主行为自律和自管,把准入条件转变为参考因素,准予发包方(真业主)自主选择施工方。逐步建立由市场认定企业能力的机制,淡化弱化现行的由政府来认定企业能力,是行业改革的方向。

4. 结束语

资质管理是建筑市场管理机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资质管理要规范企业的市场行为,资质管理要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资质管理要给企业造成危机感,使得企业时时注意提高企业实力、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技术能力、提高工程质量,否则就被降级或淘汰。本文试图从多个角度对建设行业资质管理进行完善,但应注意到,搞好资质管理,必须应大力加强建设行业的其他相关制度建设,如信誉评价体系、工程担保制度、质量安全保险制度、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制度等,这样才能更加规范建筑行业资质管理制度,更加有利于建筑行业资质管理制度的实施。

参考文献

[1]中施企协.农民工的劳动素质与技能培训.施工企业管理[J].2008(5):54

[2]李小东.我国建筑业组织及其合理化研究[D].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2003

浅析建设工程二次专业分包项目的 招标监管

宁波市鄞州区建设局招标办 王寅

近年来，随着大规模城乡建设的开展，大量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工作在国家、省、市、地区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施行下，程序制度和操作办法处于规范和完善之中。但随着财政国有和集体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深入和廉政建设的开展，大量的二次专业工程的招标已提上议事日程。为了规范建设单

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分包行为，确保分包市场健康、有序、公正的运行，实施工程项目二次专业分包招标已迫在眉睫。下面就二次专业分包及招标的概念、现状及招投标模式等问题、对策进行探讨，以期规范二级专业分包市场。

一、二次专业分包工程及招标的法律概念。

二次专业分包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其所承包工程中的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其他建筑业企业完成的活动。其发包的性质即合同的授与主体是施工总承包单位，而非建设单位。对于正常的二次分包和肢解发包的区分，在《建筑法》第二十四条中有明确的定义，相应的《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也明确了肢解分包及分包再次分包活动为违法行为。法律上明确了专业分包单位的合同履行的内容包括履约担保、质量、工期、违约责任是对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和总包对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目前对二次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强制性的招标问题，在2004年发布的建设部令第124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

包管理办法》中明确分包活动提倡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公开交易，也就是说所有分包工程的二次招标在目前法律上是非强制性的，总承包单位可通过协议或招标将合同授与某分包单位。根据2005年发布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七部委27号令）第五条规定：“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货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应当由总承包中标人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共同依法组织招标。”上述共同招标的“货物”同样适用于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而公开透明地合理确定这类暂估价的实际开支金额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建设项目招标人与施工总承包人共同组织的招标。此一条款明确了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强制性问题。

二、目前建筑市场专业分包市场的现状。

专业分包市场的发包方式一般有两类：直接发包和招标发包。对于政府财力投入的项目即财政性基本建设项目，不少地区施行招标投标过程的许多明确规定，如凡实行招投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采用预算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方式，即工程的投标报价和合同价应为调整的固定价格。这一规定为控制基建项目投资，加强审计力度，防止工程造价高估冒算，国有资产流失的现象发生起相当大的作用。但这仅限于完成房屋及市政建设工程总承包可施工的图纸范围，直接发包项目一般发生于列入固定总价的分包工程，如桩基、安装工程等。大量的二次专业分包如智能化、二次装修、景观、幕墙设计分包价格处于暂定价。设计一般与总承包施工同步进行，需由专业设计单位进行深度设计。这类专业分包按《建筑法》和《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一并应纳入总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企业可以对所承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承包企业。因此在房屋建筑总承包招标及总承包合同内中一般以暂定价形式列入或不列入招标范围的报价中。由此产生一个问题，分包商如何确定和合同价如何产生？目前存在着业主授意指定分包人，合同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无资质跨资质承包；分包工程的再次分包；决算、预算综合单价奇高。这些现象是工程承包管理和造价控制中的盲点。因此急需引入招标投标竞争机制，遏制虚假报价，净化社会风气。因此将财政集体性项目二次专业分包纳入公开招标范围统一进场是客观现实的需要。

三、专业分包工程计价特点和目前实施的招标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对暂估价的定义，建设项目招标人必须在总承包招标文件中约定用于支付必然要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及需要另行发包的专业工程金额。一般出于可建造性考虑，由专业承包人负责设计，已纳入其专业技能和专业施工经验是当前工程领域的惯例。出于此点，专业分包的计价应包含设计费用。而工程造价类别根据专业不同和业主要求预算口径不同分三类：1、采用工料单价法。这类基本上与土建预算定额计价方式类似。2、工程量清单报价，综合单价或全费用单价形式。3、市场约定的报价方式。集中于智能化及通讯项目。

二次分包的专业性强，新型材料、产品、半成品和新施工技术层出不穷，大部分的材料产品价在政府的发布的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因施工方案的日新月异造成的组价过程的合理性也无法轻易鉴定，因此报价差异大。另外专业分包单位来自全国各地，有的甚至在施工地区尚无分公司，只在项目部挂块办事处的牌子导致竣工培训和后期保修费用差距大。

专业分包目前招标方式主要二种：1、为综合评审法，分技术标评分和商务标评分。由于此类工程专业施工技术参差不齐，施工方案和班子的配备又关系到施工能力水平及工程造价合理性，所以相当多业主倾向于邀请专家进行总体打分以帮助自己进行正确的判断。2、为合理低价法。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图中产品型号、价位、档次等明确前提下，实行合理低价中标。具体成本价的界定依据相关规定，对于报价偏低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作出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的书面说明，界定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企业成本价。

四、二次专业发包管理模式、招标模式探讨。

管理模式：1.政府对于采用总承包费率招标及未明确分包价的分包工程如纳入公开交易范围的，应强制实行公开招标，并在施工总承包招标时与总承包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约定哪类的二次专业分包工程应予以二次招标。为防止对二次专业分包项目总承包服务费的支付纠纷，总承包招标文件中也应予以明确费率和支付来源，且明确总承包服务费的费用内容是要求总承包人提供对施工现场进行协调和统一管理、对竣工资料进行统一汇总整理的费用。若招标人仅要求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则服务费用

减半处理。2.防止肢解发包。业主不得直接发包给分包单位，合同必须由总包方和分包方签订，业主可作为第三方形式鉴证合同。分包单位应按规定向总包单位提交履约担保；分包工程款一般直接由总包方根据工程进度报表和完成工程量清单予以支付。分包方就合同协议条款对总承包负责，分包合同一签订即报招投标管理部门备案。

发包、招标主体：实践中，如何进行共同招标，一直缺少统一的认识。共同招标很容易被理解为双方共同作为招标人，最后共同与投标人签订合同。尽管这种做法很受一些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的欢迎，且也不是完全没有可操作性，但是，却于现行法规所提倡的责任主体一元化的施工总承包理念不相吻合，合同关系的线条也不清晰，不利于合同履行。恰当的做法应当是仍由总承包中标人作为招标人。首先，专业分包合同应当由总承包人签订。其原因：1是属于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主体是总承包人；2是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的质量、安全和工期的责任主体是一元化的，均归于总承包人；3是根据合同法规定的要约承诺机理，如果招标人作为招标主体一方发出要约邀请，势必要作为合同的主体与中标人签约。因此，为了避免出现双方作为共同招标人、一方作为合同主体的法律难题，招标主体仍应是施工总承包人，建设项目招标人参与的所谓共同招标可以通过恰当的途径体现建设项目招标人对这类招标组织的参与、决策和控制，实践中能够约束总承包人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合同约定相关的程序。具体约定应体现下列原则：一是由总承包人作为招标项目的招标人；二是建设项目招标人参与主要体现在对相关项目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办法等能够体现招标目的和招标要求的文件进行审批，未经审批不得发出招标文件，甚至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相关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只有经过建设项目招标人审批并加盖公章才能生效；三是评标时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依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部等七部委27号令规定，作为共同的招标组织者，可以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否则，中标结果对建设项目招标人没有约束力，并且，建设项目招标人有权拒绝相应项目拨付工程款，对相关工程拒绝验收。

招标方式：因专业性特点，宜采用专家进行技术标符合性评审，商务标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合理低价中标。建设单位提供控制价形式作为报价上限，实行无标底招标。

网络计划技术在建筑工程项目管理中的应用

苑征 李英

内容摘要:网络计划方法因控制项目的进度而产生,是进度控制的主要方法,已成功地进行了无数重大而复杂项目的进度控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网络计划是借助于网络表示各项工作和所需时间,以及各项工作之间关系的一种技术。通过网络分析,研究工程费用与工期之间的相互关系,找出在编制计划以及在计划执行过程中的关键路线。随着网络计划应用全过程计算机化的普及,网络计划技术在项目管理的进度控制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现在,在建筑行业里业主方的项目招标,监理方的进度控制,承包方的投标及进度控制,都离不开网络计划,网络计划已被公认为进度控制的最有效方法。它还可以应用于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的安排以及报表,文件流程的合理组织等方面。

关键词:网络计划技术 关键路线法 建筑工程 应用

项目的存在已有悠久的历史。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社会的各方面如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生活、军事对某些工程产生需要,同时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又能实现这需要时,就出现了工程项目。因此,项目管理是古老的人类生产实践活动。然而,项目管理形成一门学科却是70世纪60年代以后的事情。当时,大型建设项目,复杂的科研项目、军事项目和航天项目大量出现,国际承包事业大发展,竞争非常激烈,使人们认识到,由于项目的一次性和约束条件的确定性,要取得成功,必须加强管理,引进科学的管理方法,于是项目管理学科作为一种客观需要被提出来了。

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我国经济发展需求的日益增长,建设事业得到了迅猛的发展,因此进行了数量更多、规模更大、成就更辉煌的工程项目管理实践活动。如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6项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的实践;第二个五年计划十大国庆工程项目管理的实践;大庆建设的实践;长江葛洲坝水电站工程项目管理的实践等。随着经济的发展,人类从事的建筑工程活动越来越复杂。工程建设中的许多弊端逐渐显露出来,并影响着投资效益的发挥和建设业的发展。如何在即定的时间期限内,按预定的目标,保质保量地完成某项任务,以获取投资最大的经济效益,就成为人们日益关注和重视的问题,这就促进了项目管理这一学科的建立和发展。一个建筑工程项目的进度如不进行科学管理,任其自由发展,势必处长工期,造

成人力、物力的浪费;如若盲目追求进度,不顾一切地赶工期,抢进度,又势必加大成本,影响质量,给项目留下无穷隐患。为此,必须以科学的态度来对待进度问题。用科学的方法对项目进行分解、合理组织、有序实施,从而获取最好的效益。如何合理而有效地把人力、物力和财力组织起来,使之相互协调,在有限资源下,以最短的时间和最低费用,最好地完成整个建筑项目,就成为一个突出的问题。即用网络图来表达项目中各项时间参数,确定关键活动与关键路线,利用时差不断地调整与优化网络,以求得最短工期。

网络计划方法因控制项目的进度而产生,是进度控制的主要方法,已成功地进行了无数重大而复杂项目的进度控制,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现在,在建筑行业里业主方的项目招标,监理方的进度控制,承包方的投标及进度控制,都离不开网络计划,网络计划已被公认为进度控制的最有效方法。随着网络计划应用全过程计算机化的普及,网络计划技术在项目管理的进度控制中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以下是我关于网络计划技术应用中的一些建议:首先编写统一教材,制定有关规程,加强标准化工作。编写建筑业网络计划技术应用教材,编制国内通用网络和标准网络图,以及网络计划技术编制和管理规程,统一画法、术语和各种素型的网络模式。在网络计划技术方法上结合我省情况和行业特点,研究应用日历网络、分级网络、标准网络、流水网络等新的

摘要：工程项目质量与成本之间是对立统一的关系，施工企业要持续健康发展，就必须对质量成本管理的战略功能有深刻的认识。

关键词：工程质量 项目成本 合同管理 关系

如何认识工程项目质量与成本之间对立统一的关系，在为企业生存谋求最大化经济利润的同时兼顾企业信誉和品牌的树立，是工程项目的深层次管理目标。

要有效地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实现质量成本控制，除了要在宏观上遵循全面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成本责任制原则，理顺管理思路，从制度上对管理责任加以落实外，更为重要的是在管理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而合同就是这个“的”。

长期以来，许多建筑施工企业对质量与成本二者之间的辩证统一关系一直存在着认识上的误区，甚至常常把质量与成本对立起来。一类是习惯于强调工程质量，而对工程成本关心不够，造成工程质量虽然有了较大提高，但增加了提高工程质量所付出的质量成本，使经济效益不理想，企业资本积累不足，甚至背上经济包袱，导致资金周转不灵，经济陷入困境。另一类是片面追求利

浅谈工程质量与项目成本之间的关系

杨
欢
吕
昭

润，尤其是在当前的建筑市场中，施工企业为了寻求生存，占有市场，不惜压低价格，微利甚至亏损来获得承包。低价承包的后果造成有些施工企业不规范执行施工程序，施工安全没有保证，施工质量隐患重重，更有一些企业为了达到盈利或保本的目的，只能通过偷工减料、粗制滥造来完成工程。

要正确认识工程质量与项目成本之间的关系，就必须运用质量成本管理的方法走出这个误区。首先，要明确“质量成本”的定义。质量成本是指工程中为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内部故障成本（如返工、停工等引起的费用）、外部故障成本（如保修、索赔等引起的费用）、质量预防费用和质量检验费用。施工企业在建筑产品的施工过程中投入人工、材料、机械，再加上直接和间接的管理费用，并最终形成的建筑产品使用价值的高低（质量的优劣），即是透过质量成本而得以确定。

方法，并逐步将网络计划技术应用于编制企业年、季、月计划。其次组织经验交流，努力开发管理软件系统。

定期组织各种形式的研究班和经验交流活动，必要时组织现场交流会，推动现代化管理技术的发展，组织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与生产单位共同研究、开发网络计划技术的通用电算程序，培养专业软件人员。再有应大规模培养人才，适应科学管理的需要。对现有的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进行在职短期培训，通过学会、研究会和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组织网络计划与电子计算机培训班。对施工企业在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织培训学习和掌握网络计划技术，以期能初步掌握现代管理技术。最后建立健全组织机构和约束机制，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网络计划技术的控制。

要提高网络计划技术的应用水平，必须在建筑工

程招投标及合同管理中设立准入制度。并且在工程的策划、设计及施工全过程管理中加以实施和应用，同时，还可以设立建筑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机构，由该机构组织编制网络计划，由施工企业定期报告执行情况，须调整的，由咨询机构及时加以调整，并提出有效控制工期、资源、成本等措施。

网络计划技术是一种科学的计划管理方法，它在工程项目计划管理中的使用价值已得到了各国的认可。网络计划技术以缩短工期、提高生产力、降低消耗为目标。它可以为项目管理提供许多信息，有利于加强项目管理。它既是一种编制计划的方法，又是一种科学的管理方法。它有助于管理人员全面了解、重点掌握、灵活安排、合理组织，经济有效完成项目目标。因此，实践证明网络计划技术是很值得在工程实践中得到大力推广的实用型技术。

从质量成本管理的角度来看,要使施工企业的效益达到最大化,工程的质量并非越高越好,超过合理水平时,属于质量过剩。一般来说,质量预防费用起初较低,随着质量要求的提高逐渐会增加,当质量达到一定水平再要求提高时,该项费用就会急剧上升。质量检验费用较为稳定,不过随着质量的提高也会有一定程度的增长。而因质量不足引起的内、外故障成本则不然,开始时质量较差,损失很大,随着产品质量不断改进该项损失不断减少。只有在三者的交叉作用下,才能达到质量成本的目标,找到一个质量成本最低的理想点。所以,工程产品的质量无论是不足或过剩,都会造成质量成本的增加,都要通过质量成本管理加以调整。

要有效地在工程项目管理中实现质量成本控制,除了要在宏观上遵循全面性原则、科学性原则、及时性原则、有效性原则和成本责任制原则,理顺管理思路,从制度上对管理责任加以落实外,更为重要的是在管理过程中做到有的放矢,而合同就是这个“的”。项目内外的经济活动所构成的项目成本,无论是固定成本还是可变成本,都可以纳入项目的内外合同体系,从工程项目开始时签订的工程合同到项目经理部与各个内部市场,如内部劳务市场、机械设备租赁市场和资金市场等签订各类经济合同,各项成本的发生过程就是各个合同的履约过程。形成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质量成本管理体系,对于切实做好质量成本的预测、预控以及过程控制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加强合同条款的签订工作,做好质量成本的预测预控。质量成本管理的首要工作是根据工程要求,制定质量目标计划,并在合理的质量标准要求下,搞好成本预测。既不能为了提高企业信誉和市场竞争能力而使工程全面出现质量过剩现象,以至完成工程量不少,但经济效益低下;也不能片面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质量,虽然就单项工程而言,利润指数可能很高,但是因质量上不去,可能会增加因未达到质量标准而付出额外质量成本,既增加了成本支出,又对企业信誉造成很坏的不良影响。而施工前各种合同(劳务合同、材料合同、三钢租赁合同和构件加工合同等)一经签订,资源的消耗就基本落实,计划成本就成定数。因此,不管从合同管理的角度出发,还是从质量成本的预测预控出发,都必须签订好合同。签订合同是质量成本管理的开始,质量成本控制的过程实

质就是合同履约的过程。加强合同的履约管理可以提高成本控制的质量,使质量成本的预控预测落到实处。为此,要根据各类合同中体现的成本预测结果及自身管理水平,编制详细的成本计划及切实可行的降低成本措施,细化管理责任,落实到人。要以项目经理牵头项目核算员为主,项目其它人员共同参与,各负其责,建立健全成本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如各种表格、台帐等。同时要建立以落实责任制为手段,以降低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的成本分析和考核体系,从项目成本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到成本的具体控制者,都应有自己的经济责任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对责任人进行考核,建立考核档案。

搞好各种合同履约完成的分析、评审与考核。为确保通过严格的合同管理实现有效控制成本的目的,在合同履约终止时,要对合同履约结果进行全面考核,真正落实各个岗位管理人员的责权利。通过合同分析评审,对管理者、责任人进行考核,严格兑现奖惩,以便对项目的成本结果真正做到心中有数。

规范合同管理。除执行国家已制定并推行的合同示范文本外,就企业内部合同而言,也应制定标准统一的合同文本,以促进合同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在签订合同以前,应执行合同参与人会签制度,让人人肩上有责任,全员努力促成成本的降低。同时,还应建立完善的合同台帐和合同评审分析与考核管理情况。

强化合同管理是促成质量成本管理扎实运行的有效手段。以合同管理为突破口,进行质量成本管理,正确处理质量成本中质量亏损(内、外部故障损失)、预防费用和检验费用之间的相互关系。同时,企业要在工程施工阶段充分发挥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对工程合同中的主要技术方案作必要的技术经济论证,寻求较为经济可靠的施工方案,积极采用科学合理、先进实用的技术措施,并发掘使用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等等,在确保施工质量达到设计要求水平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成本。

建筑施工企业要提高市场竞争力,必须以良好的工程质量树立企业信誉,并在工程项目施工中以尽量少的物化消耗和劳动力消耗来降低企业成本,把影响企业成本的各项消耗控制在计划范围之内。所以施工企业必须对质量成本管理的战略功能有深刻的认识,才能实现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并增强企业的市场适应能力和竞争能力。

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体系

杨欢

摘要: 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体系,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必由之路。我们应该注重对合同体系的研究,建立符合实际的合同管理体系。本文从合同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的关系以及合同管理中应该注意的问题进行了介绍。

关键词: 工程合同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指的是对于建设工程项目采用工程建设合同进行管理。当前我国的项目管理中,普遍采用了美国项目管理协会的PMI管理体系,大家的研究重点放在了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费用管理为核心的目标管理,以及以采购管理、人力资源管理、沟通管理组成的资源管理,以及以集成管理、范围管理、风险管理组成的综合管理上,谈到项目管理,就是对于这九大问题的管理。而目前,在商品经济的基础——合同管理,却没有获得应有的地位。建立以合同管理为龙头的项目管理体系,才是抓住了问题的本质。对于我们这种长期实行计划经济的国家,人们的法制意识与合同意识是极为淡漠的,当前研究项目管理,就不得不研究合同,研究如何制定与执行合同。可以说,离开合同,就没有工程质量,也没有对进度与费用的管理,更谈不上采购、人力资源、沟通、范围、风险及综合管理。合同管理之所以没有列入美国项目管理协会的PMI管理手册,并不是合同管理不重要,而是合同管理已经成为了发达国家经济建设的基础,FIDIC条款的每一条,都是必须落实到合同中去,按合同文字说话早已成为美国以及其他发达国家的习惯。而我国由于商品经济不发达,长期以来长官意志、人情观念代替了法制,在工程建设行业也没有树立合同的权威。因此,建立以合同管理为核心的项目管理体系,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必由之路。我们应该注重对合同体系的研究,建立符合中国实际的合同管理体系。

一、合同管理与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和投资控制、安全控制的关系

对于任何一份合同,都必须提出明确的质量要求、进度要求及工程款的支付办法,这就是提出工程

的目标。如在工程承包合同中,一般必须明确提出要求施工达到的质量等级,如应该达到长城杯的要求;工程进度的目标是在何时完工等;工程造价控制在多少万元内;不发生安全事故等。

我国的监理工程师考试的教材里,把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归纳成“三控两管一协调”,其中“三控”指的就是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和进度控制,而“两管”指的就是合同管理与信息管理。现在看来,应该改为“四控两管一协调”,即增加对安全的控制。而合同管理是质量、进度、投资与安全控制所必须具备的手段。参加工程建设的各方人员,必须事先签订合同,明确各方的责、权、利关系。无论是项目的业主、咨询公司,还是设计人员、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供应商,通过合同的联系,从而保证了各自的利益与项目管理的成功紧紧联系在一起。在商品经济的社会里,任何人都必须重合同讲信誉,只有一切从合同出发,才能保证项目建设的取得成功。

在合同制订前,业主一般通过招投标,寻找出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合作伙伴,经过合同谈判,确定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而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双方就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的规定,如在合同的执行中存在矛盾,就应该积极与对方协调,力争达成补充协议,而一旦无法协调成功,就应该通过索赔的方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

二、合同管理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

1、尽可能采用总包负责制。对于大型工程而言,应力求采用施工总包负责制。这是因为如果按照工程的无限分解性,采取平行分包的方式进行管理,将给业主带来极大的麻烦。表面上看来,好像是工程投资有所节约,而实际上由于工作界面划分过多,业主需

浅谈工程招标投标中合理最低评标价法

吉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于 鹏

在目前的工程招标投标中,报价是主导能否中标的关键因素。投标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以标书编制的预算价(标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对预算标价进一步修订的报价。“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定量综合评价法与最低投标报价法相结合的一种方法。本文从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概念、其应用探讨入手,浅述如何保障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实施。

一、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概念

合理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定标包括几方面含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过评审的投标价格为最低;投标价格处于不低于自身成本的合理范围之内。实行合理最低评标价

法的优点在于:符合市场经济体制下微观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目标;合理适度地增加投标的竞争性;有利于承包商提高管理水平;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减少工程腐败现象;与国际接轨。

二、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应用探讨

1、合理最低评标价法应用的基础

我们应当逐步改革目前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向国际惯例靠拢,走市场化管理轨道。企业应该在国家及各省、市改革目前的工程造价计价模式后发布的定额基础上编制本企业的定额,企业定额水平应该根据本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实力而定。

企业定额既要考虑到工程的实体消耗又要考虑到施工手段的消耗。企业应根据自身的设备、技术、管理水平等情况自行决定施工方式,充分发挥本身优势,降低工程造价。

2、基于统一的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的方式进行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招投标

工程量清单由标底编制单位根据施工图纸,按工程量计算规则,将拟招标工程的工程量计算出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供给各投标单位作为投标报价的基准。在“工程量”上标准一致,可以避免各投标单位因工程量的计算偏差造成投标总价大大偏高

要协调的问题呈几何级数的增加。常常造成有的事没人做,而有的事又大家争着做。施工中间业主常常发现在计划开始时没有想到的问题,并往往因此而影响了工程的进度,造成施工的返工或工程量的追加。

2、采用单价合同。对于大型的工程项目,我们的设计工作往往是滞后的,而对于这种在签合同之前没有完整的施工图纸的建设项目,希望采用总包合同的方式,把工程量没有固定的风险转嫁给施工单位的做法是行不通的。施工单位要么是高估冒报,把风险因素考虑进去;要么是采取先进去再讲价的手段,维护自己的利益。最后反过来伤害了业主的利益。而对于单价合同,是固定项目的单价,实际测量工程完成的数量,并由监理认可的数量与施工单位结算。对于单价合同,工程量的控制实际上取决于设计单位的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变更。我们如果控制好了设计,就完全可以控制施工的最终结算。

3、工程保函的使用。国外工程施工中,十分注意工程保函的作用。保函是由银行开出的施工单位提

供的保证文件。一般在预付工程款的时候,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与预付金额一致的保函,而随着工程施工的开展,对工程量的结算逐步取代了保函的作用。因为业主在预付款的时候,承担了很大的风险,如果施工单位没有实现其在投标书中的承诺,而业主又没有有力的经济上的制裁的话,业主将失去其控制工程的能力。采用保函就可以迫使施工承包商按照合同规定的去做,否则业主将向银行提出提取保证金的手段,使施工承包商遭受巨大的损失。

4、注意施工索赔。工程建设中,业主与施工单位的矛盾是常有的,业主一般占有先天的有利位置。但如果施工单位的管理能力很强的时候,施工单位常常会因为业主的原因、设计的原因及其他与施工单位无关的原因提出索赔。索赔的出现是工程管理进度的表现,施工单位没有很高的管理水平是不能取得索赔成功的。这就要求我们的业主及监理单位,也必须具备很高的管理水平,才能在索赔面前保持清醒的头脑,做到有利、有理、有节。

自身的实际利润预测值。如果投标单位经营管理水平高、设备先进、施工技术方案合理,那么其投标的最终报价应当是最具有竞争性的。这恰恰体现了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真正目的和意义,即不断健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机制。

3、标底的编制及确定“合理价”范围

标底的作用是业主对招标工程项目造价的预测或是控制标准。它应按照招标书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综合单价的形式编制,反映社会平均成本。

工程造价“合理”区间的确定,是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关键点和难点。如何体现“合理”,让工程中标价格低得有“度”,同时又保证各投标报价的“竞争性”,笔者认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以标底为基准,分别确定上下限值。要建立保障合理最低评标价法的系统工程来保证企业不低於成本价投标。

确定投标最终报价除按上述不同报价类型分析考虑外,还要注意以下问题:一是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有多个标段时,各标段的最终报价不要在一个标准水平上,要有一定的阶梯度;二是要分析研究竞争对手的投标报价,做到知己知彼;总之,测算、确定投标最终报价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往往有许多因素无法确定,要靠积累的经验去分析判断。所以,作为承包商要注意工程投标经验的积累,以取得工程投标的更大成功。

三、保障合理最低评标价法实施的系统工程

1、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

不少人认为中标价太低,中标企业为了减少损失,往往采取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粗制滥造,不按技术要求施工,不顾工程质量,最终难以形成合格产品。让承包商有利可图而不再偷工减料,实际上是一种道德约束,其弹性非常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强调各建设主体对工程质量在合理使用年限内负责,要求各建设主体提高质量意识,要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对工程的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只要我们切实从上述几方面入手,建设工程质量是能够有保证的。

2、推行工程保证担保制度

不少人认为中标价太低,施工中由于资金不足,工程难以继续,被迫中途停工,或追加投资,或改换施工队伍,直接受害者仍是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双方,并对国家财产造成严重损失。我国正在试点实行工程保证担保制度,要求承包商向业主提供履约保函。如因非业

主付款原因,一旦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违约或因故无法完成合同,则保证担保方将对业主因此而蒙受的一切损失进行补偿。分包商将趋于更多的自我管理。由于保证担保方的损失将向承包商求偿,而且承包商的信誉从此有了污点,因此,最终受害者只有承包商自己。

3、限制分包,杜绝转包

不少人认为某些施工企业靠低价中标后,再转手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低级别的企业或个体施工队,坐吃管理费,从中渔利。笔者认为对分包问题,招投标时已经过审查,承包商履行合约时,在监理单位监督下,如属合理分包可以接受;如属非法转包,不仅监理单位不可能接受,而且将受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理。

4、控制总量、实行市场准入,保护建筑业的合理利润

不少人认为中标价太低,不利于建筑企业和行业的自身发展。笔者认为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供过于求的产品,获取的行业平均利润应该低于社会平均利润。我们不希望因为采用合理最低评标价法,引发竞相降低报价,酿成全行业利润下降直至亏损。我们要进一步从宏观上控制建筑企业生产力总量,尽量打破地方、部门、行业保护主义,对建筑企业实施动态资质管理,对不同资质的建筑企业界定不同生活空间,通过投标保证金担保进一步做好市场准入工作,保护建筑业的合理利润。

5、深化项目法人负责制

不少人认为合理最低评标价法使一些承包商采用“低价、先中标、任务到手,再逐步提高造价(或着眼于索赔)”的畸形竞争策略。深化项目法人负责制,使项目法人单位负责人学会不用行政手段而按市场机制运作;学会不是由甲方而是聘请监理单位专家来管理项目;学会不是按领导者意志而是按工程合同来管理项目。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的提高造价或索赔的希望只能破灭了。

综上所述,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目前大多数工程项目普遍采用的一种评标方法,因此深入地理解和灵活有效地运用是投标工作的前提。实行合理最低评标价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项目法人负责制、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工程保险和工程保证担保)、资质管理、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制度的配套。因此合理最低评标法作为大家都认同的一种评标方法、一种体制,还将在实践中继续完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项目设计过程的 咨询方法研究

张雅君

摘要: 工程设计是将决策和设想变为现实的唯一方式, 同时又是指导工程项目实施的经济技术性文件。从造价控制角度来说, 设计阶段是建设项目投资控制的关键阶段, 它规定了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 同时也决定了建设项目的投资规模的大小。根据有关资料数据显示, 设计阶段影响建设项目投资的程度为75%~95%, 因此, 当工程建设项目决策后, 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关键环节就是设计阶段。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项目设计过程, 对业主提供咨询服务, 可以有效地造价进行控制。

关键词: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咨询方法

一、问题的提出

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业是伴随基建投资管理体制的改革而逐步发展起来的。投资主体多元化以及承包商队伍的大量涌现, 打破了国家为单一业主, 国有施工企业为唯一承包商的格局。业主和承包商利益对立局面的出现, 客观上要求第三方公正地提供双方能够接受的工程建造成本。

其中, 在初步设计阶段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为75—95%; 在技术设计阶段, 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为35—75%;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 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为25—35%; 而到了施工阶段, 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仅为10%。由此可以看出对工程造价控制的关键在于设计阶段, 然而在此阶段, 又出现如下几个问题:

1. 设计人员思想保守, 致使设计产品性能虽好, 但造价惊人。
2. “三超”现象严重, 导致设计变更频繁。不仅会影响到设计产品性能, 而且会增加设计单位的造价以及后续的项目成本。
3. 工程造价人员没有积极参与到设计过程中, 导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超出限额, 没有在设计阶段

控制住造价。

所以, 作为社会中介组织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就需要有一套优质的咨询方法来为工程造价设计阶段提供优质的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要积极主动的参与到设计过程中去, 从设计阶段控制造价。

二、目的与意义

我国建立工程造价咨询制度的目的, 是为了让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满足投资管理和控制的要求。因此, 提供优质造价咨询服务是社会的需要是市场经济的要求。由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社会化, 使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成为社会中介组织, 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来承接任务。优质的服务其中重要的一点是要取决于优质的咨询方法, 这是由于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属于智力服务, 通过研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项目实施中的咨询方法来满足优质服务的要求, 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方法研究上下功夫, 以期达到满意的咨询结果。

随着工程造价市场化改革的进行,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这改革背景下更好的转换自己的角色, 完成业主及承包商单位赋予的任务。这就需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完善自身机制, 增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本身的人

员素质,引入国际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和方法,积极与国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接轨,更好的服务其客户。

所以,设计成本及造价的管理控制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1) 设计成本

即为了获得开发项目所需的设计成果而付出的费用。它是指工程项目设计部分的投资,它包含了设计准备阶段(项目策划、可行性研究、各种设计资料的获取、设计单位的招标遴选)的费用和设计阶段的费用。对开发业主而言,设计成本是工程项目总投资的组成部分,运用适当的方法对设计成本加以管理和控制,不仅能节省开发成本,而且能提高设计人员的经济意识,使其在设计过程中运用技术经济分析方法,优化设计,降低工程造价,提高项目的整体效益。

(2) 造价控制

是指在项目的设计阶段,在确保项目的功能和使用寿命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技术经济手段,运用限额设计等控制方法,对项目的造价进行控制,使其获得最佳技术经济效果。在项目的设计阶段,尤其是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阶段,对工程项目造价的影响最大,同时也是取得控制效果最好的阶段。

三、国内外现状研究

1. 国外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造价管理的研究现状

在国外,16世纪至18世纪,随着资本主义工业化的发展,促使了大量厂房等设施的兴建,许多农民在失去土地后向城市集中,需要大量住房,从而推动建筑业的发展,设计和施工逐步分离为独立的专业。工程数量及工程规模的扩大要求专业人员对已完的工程进行计量,计算工料和进行估价。从此,从事造价工作的人员逐步走向专业化,并被称为工料测量师,他们的任务是帮助施工工匠对他们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测量和估价,以确定应有的报酬,并以工匠小组的名义与工程委托人和建筑师进行洽商。

从19世纪初开始,资本主义国家在工程建设中,开始推行招标投标制,形式要求工料测量师在工程设计以后和开工以前,就进行工料测量和估价,并根据图纸计算实物工程量,汇编出工程量清单,为招标者确定标底或为投标者确定标价。从此,工程造价管理逐步发展为一个独立的专业。1881年英

国皇家测量师协会成立,这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第一次飞跃。起初,工料测量师(中国为工程造价师)只在开工前预测投资额,但无法就设计阶段所需的投资额进行较为准确的预算。这样的结果往往使得工程实际成本过高,投资不足,不能按预定目标完成工程。业主为提高投资的效率,提高资源的有效配置,不得不把投资决策和设计阶段考虑在造价管理的范围内,同时把技术和经济综合运用到造价管理中。到20世纪70年代,造价管理又有新的突破,其他领域的理论和方法开始被引用到工程造价管理中,对工程造价的研究也更为深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也越来越参与到工程项目设计中。从此,国际上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进行工程造价管理实践进入了一个全面的发展阶段。

从建设项目造价管理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的特点是:从事后算帐发展到事先算帐;从被动反映设计和施工发展到能动地影响设计和施工;从依附于建筑师或施工发展成一个独立的专业。工程项目造价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具有整体性、全过程、全方位、动态等性质特征,这也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积极开展全过程造价管理提供了一个很好的契机。

2. 国内工程造价管理的发展现状

我国自新中国成立后,工程造价事业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未形成一个独立的系列学科。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主要从原苏联学习和引进了基本建设概预算的整套制度。1978年以后,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入,经过恢复、改革和发展,造价管理开始步入正轨,1985年成立了中国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委员会,1990年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1996年国家人事部和建设部已确定并行文建立注册造价工程师制度,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起了重要作用,标志着该学科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完整的学科体系,各地纷纷出现了很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以及人们对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的深入理解和认识,建设工程项目造价管理的观念和方法都在进行着深刻的变革。我国学者开始从系统的角度对建设项目造价管理进行分析和研究,结合国际建设项目造价管理的经验提出了“全过程造价管理”和“全方位造价管理的概念”。但在我国的工程造价管理中仍然存在着许多不

足,主要原因是没能把现代管理先预测、后控制的思想与方法纳入建设项目造价管理体系之内,工程造价管理缺乏系统管理模式,业主、设计、施工等参与主体缺乏统一的造价目标及相互沟通,全过程造价管理存在阶段性脱节现象。

可见,这是我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今后努力的方向,要有力地控制工程造价,大幅度地节约工程投资,就必须把工作重点转到建设前期阶段上来,即项目的前期阶段,尤其是抓住设计阶段这个关键阶段,才能作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更好的为业主服务,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项目设计过程的主要任务

目前,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承担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协助客户办理立项审批和规划审批手续,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和成本分析报告,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招标代理,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标底,建设项目的建设全过程经济管理,工程结算审核,提供工程造价政策、理论及相关经济信息的咨询服务。其在设计阶段的工作任务为:(1)根据初期图纸提供初步成本估值,以便:A.确保工程设计符合成本效益;B.编制切合实际的成本预算。(2)在整个设计阶段不断重估工程的成本效益,使工程设计能在既定预算内进行。(3)按所估算的建设费用编制初步现金流量图表。

工程建设项目生命周期大致可以分为四个阶段:项目决策阶段,项目计划与设计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调试及竣工验收阶段。典型的设计阶段包括设计准备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技术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交底。但一般而言设计阶段主要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这三大阶段。设计阶段是工程造价管理的重点,是控制工程造价的关键环节。工程造价人员控制设计阶段是以投资估算来控制初步设计工作,以设计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工作。通过对设计过程中所形成的工程造价层层控制,以实现拟建项目的工程造价目标。所以,当建设项目决策后,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关键环节就是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在整个设计阶段中对投资的影响则具有决定性意义。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要严格控制设计过程的每一部分的限额,控制工程项目各组成部分的限额分配,从

设计阶段控制工程造价,做到事前控制。这就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参与项目设计过程的主要任务。在设计过程中,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应将投资限额向设计人员交底,将投资限额分专业下达到设计人员,发动设计人员认真研究实现投资限额的可能性,切实进行多方案必选,对各个技术经济方案的关键设备、工艺流程、总图方案、总图建筑和各项费用指标进行比较和分析,使方案既要达到工程要求,又不能超过投资限额。

五、工程造价企业参与项目设计过程的实施步骤

1. 合理确定总限额,优选设计方案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应根据业主要求,结合以往类似工程确定拟建项目的总造价限额。设计单位根据该总造价限额和业主对拟建项目的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制定了总限额设计目标和多套方案设计后,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协同设计单位应用价值工程的方法对设计方案进行优选,确定方案设计。

2. 合理分配总限额,应用可持续设计包进行初步设计

工程造价咨询人员通过价值工程的功能分析,对建设项目各组成部分的功能加以量化,确定出其功能评价系数,以此作为设计限额分配时供参考的技术参数,从而最终求出分配到各专业、各单位工程的设计限额值。工程造价咨询人员协同设计单位,按照分配到各专业、各单位工程的设计限额值,对优选出的方案设计应用可持续设计进行初步设计。

3. 控制限额,修改初步设计

工程造价人员协助设计人员严格控制设计限额,如初步设计超过限额,对初步设计修改,直至满足限额要求。

六、结论

综上所述,设计是建设项目的灵魂,建设项目的设计对实现工程的质量目标、工期目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目标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有关资料表明,初步设计阶段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为75—95%;在技术设计阶段,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为35—75%;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为25—35%;而到了施工阶段,影响工程造价的可能性仅为10%,由此可以看出对工程造价控制的关键在于设计阶段。

我国实行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已有多年,并取得较大的发展与进步,但是受社会环境、经济环境、传统文化、法制建设、管理体制、精神文明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还存在这样或那样的问题。

毋庸讳言,目前,人们的法制观念不强,同时一些法规不严谨,有漏洞,给投机取巧者造成机会;没有专业的建设工程经济法庭和司法队伍,建设工程合同的权力得不到法律的完全保障。这种情况在招标投标市场中表现尤为明显。如,某些地方保护主义严重,招标过程中存在明显的倾向性,致使一些有实力的企业望而却步,被拒在竞争行列之外。项目资金没有到位或者资金根本没有落实,手续不全就上项目的现象依然存在,严重违反了基本建设的程序和规律,扰乱了基本建设的市场秩序。还有,建筑行业参与者的法律意识淡薄,对已经签订的工程项目合同缺乏严肃性,不认真履行其合同,违约的现象时有发生,致使经常发生不应该的合同纠纷,造成市场秩序混乱。

对承包商的选择应当是择优而定,选定承包商的第一关就是资格预审。资格预审是对参与竞标的施工承包企业的资质等级、业绩、技术装备、财务状况、技术人员构成等进行比较审查,从中选出几家优秀的企业来参加竞标,这种做法有利于保证发标人的自身利益。然而目前资格预审中却存在一些不尽人意的地方。比如,在资格预审中存在明显的倾向性,主要表现在发标人对资格预审的具体规定和要求的文件中,在有些资格预审的通知当中,作出了较为苛刻的规定,有意或无意中限制了一些有条件和有能力的承包企业前来竞标,这种做法在目前的市场运作当中是比较普遍的。真实性不够、存在舞弊行为,“借壳”现象较为严重。如一些承包者其本身并无任何资质,但会不择手段将其企业挂靠在某一个有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借用其壳体进行工程项目的承包,而这些被“借壳”的企业在经济利益的驱动下,

30

建设工程招标之我见

李春岳

在收取一定的管理费用满足自身利益的前提下,不会去过问“借壳”单位的经营管理情况,这种现象目前还较为普遍。在资格预审中的种种不尽人意之处严重影响到建筑市场的健康发展。

在投标书的编制过程中的确存在许多技巧,以下介绍一下我在投标过程中的心得:

一、投标书的选择

灵活性,降低中标率;太多了,在限定时间内,标书编制任务重,编标人员精力分散,影响标书编写质量而降低中标率,同时还加大了购买、编制标书费用开支。一般报投3~5个标段较为适当。在选择工程标段位置方面,一是所选标段工程施工内容要与本单位施工强项相吻合;二是要做到标段大小兼顾,施工难易兼顾,有条件的话,可以到工地现场查看后再做决定;三是要注意避开实力较强的竞争对手。

二、投标书的编制

编制投标书是投标工作的主要内容。一般业主出售标书以后,会很快召开由投标单位参加的标前会并组织现场考查,以解答投标单位对标书及施工现场的疑问。所以,投标单位在购买标书后要抓紧时间认真阅读、反复研究招标文件,列出需要业主解答的问题清单和

需要在工地现场调查了解的项目清单。工地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地貌(植被)地形情况、当地气候水文情况、道路交通状况、就地取材的料源分布、天然材料的开采条件和质量、采购材料的价格、各种材料的运输距离、电源水源情况、通信条件、物价消费水平、社会治安状况、综合社会经济情况等。

现场考查后要立即制定编标计划,明确人员分工,使整个编标过程按计划进行,以免造成前松后紧,粗制滥造。投标书的主要内容是工程预算标价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预算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采用的定额要正确,业主没指定的,一般采用同行业国家最新定额;第二,各项预算单价要考虑施工期间价格浮动因素;第三,工程量以业主给定的工程

量清单为准,即使发现有明显的错误,未经业主书面批准不得自行调整;第四.其他项目费用预备费、监理费、暂定金等要按招标文件要求列计;第五.预算编制完成后要经他人复核审查,切不可有误.另外还要注意工程预算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统一,施工方案是预算编制的必要依据、预算反过来又指导调整施工方案,两者是相互联系的整体,不可分离编制。

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是中标后施工管理的计划安排和监理工程师监督的依据之一,一定要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人员机构组成、工程施工方案、工地平面布置、工期进度安排、劳力和设备调配、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措施、后勤供应措施等.工程施工方案是其中的关键,直接影响到预算标价及投标的成败,投标单位要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初定几套方案进行测算、比较.以确定合理、经济的方案.工期安排至少要比业主限定时间提前10天,以取得标书评审中工期提前奖励得分。

三、确定投标最终报价

投标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以标书编制的预算价(标价)为基础,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对预算标价进一步修订的报价,可以在标书中列报,也可以以降价函的形式另报.投标单位投标最终报价一般要占整个投标书分值的60%~70%,将对是否中标产生直接影响.所以,一定要根据所做工程预算认真分析、反复比较,以使所确定的最终报价最大限度地接近最优报价(得满分的报价),提高中标率.以下根据招标工程报价类型的不同,就如何确定最终报价分别论述。

合理标报价

合理标是工程招投标常用的最基本形式,现阶段黄河下游基建工程施工招标大部分采用这种形式.所谓合理标就是业主根据工程设计预算,制定出工程招标“标底”,投标单位的投标最终报价与业主的标底相比较,误差在业主限定的合理范围之内的投标单位,才有资格中标.投标单位的投标最终报价与标底的误差在限定的范围内(一般为-20%~+10%)者,称之为“入围”.确定候选中标单位资格后,业主将组织人员全面评审入围单位的投标书,计算出投标单位的整体得分.相反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不在限定范围之内者,称之为“飞标”,此类投标单位已无资格中标.合理标的最优报价一般是稍低于业主的标底(-5%~ -8%)的报价,可能是一个范围,也可能是一个确

定的数.所以,投标单位要以正确的预算为基础,认真分析研究业主标底的可能范围,计算出投标最优报价即为投标最终报价.合理标最优报价的简单计算公式为:

$$B = A \times C \times k$$

其中: B为投标最优报价; A为工程设计预算额; c标底系数,一般取0.90~0.95; k为报价系数,一般取0.92~0.95。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愈接近B值得分愈高。

复合标报价

复合标是合理标的一种特殊形式,工程的标底是由业主的标底与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最终报价加权平均复合而得,并称为“复合标底”.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分别与业主的标底相比,其误差在业主规定的范围者(一般为-20%~+10%),称之为“第一次入围”.第一次入围的各投标单位之最终报价的平均值(占30%~40%的权重)与业主标底(占60%~70%的权重)加权平均,从而得出复合标底.而后,第一次入围的各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与再复合标底相比,其误差在业主规定的范围(一般为-15%~+15%)之内者,称之为“第二次入围”.第二次入围的投标单位取得候选中标单位资格,业主将组织人员全面评审这些单位的投标书,计算出各单位整体投标得分.无论第一次是否入围,凡第二次没有入围的投标单位,均称之为“飞标”,此类投标单位已无中标资格.所以,在投复合标工程项目时,除要分析业主的标底外,还要考虑竞争对手的投标报价,测算出复合标底的大致范围.复合标工程项目投标最优报价是稍低于或者等于复合标底的报价,最优报价的计算公式为:

$$B = \{A \times c \times d1 + [(R1 + R2 + \dots + Rn) / n \times d2]\} \times k$$

其中: B为投标最优报价; A为工程设计预算额; c为业主标底系数,一般取0.92~0.95; d1、d2为权重系数, d1取0.60~0.70, d2取0.40~0.30, d1+d2=1; R1、R2...Rn为各投标单位最终报价; n为投标单位个数; k为报价系数,一般取0.95~1。

低价标报价

低价标是工程招标的一种特有形式,即投标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优先中标.利用国际金融机构贷款投资兴建的工程,多采取这种招标形式,如黄河小浪底工程等.这类项目通常是在国际上公开招标,参与投标的单位都具有较强的实力,竞争比较激烈;由

浅谈监理单位如何做好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

李广来 王华

关键词：安全文明施工 监理安全管理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建设、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中的职能划分越来越清晰，监理单位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引起广泛的重视，监理单位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是保证工程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也是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我们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监理单位存在诸多的问题，现针对存在的问题谈谈监理单位如何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一、监理单位当前存在的问题及分析：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已经实施4年多，但是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在执行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存在方方面面的问题，经分析概括后主要有如下几项：

1. 机构设置不健全，项目监理部未配备安全总监，有的虽然配备了安全总监，但没有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或者存在一名安全总监管多个工地的现

象，到岗极差，无法很好的管理工程项目的安全事项；

2.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规划制定不规范，未依照执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天津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监理规划；

3. 未按照要求制定监理细则，内容过于简单，无实施的具体内容，对开展监理工作无针对性和指导性；

4. 监理交底未严格履行签字手续，既没有交底人，也没有被交底人，同样存在针对性和指导性不强，根本起不到交底的作用；

5. 有的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组织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个别施工单位在实际施工中，不按照方案进行施工，

于国际金融机构的参与和监督，工程建设管理体制比较严格，从招标投标到合同实施，全部建设过程按国际通用的FIDIC合同条款进行管理。在参与此类工程项目投标时不可为了中标，而盲目压低投标报价，造成中标后亏本施工。投标单位要认真阅读、反复研究招标文件，充分了解工程全面情况，优化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本单位的管理水平，测算出工程施工的成本价(保本价)。低价标的投标最终报价以不低于成本价为原则。

确定投标最终报价除按上述不同报价类型分析考虑外，还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在同一工程项目投有多个标段时，各标段的最终报价不要在一个标准水平上，要有一定的阶梯度。也就是说

以正常预算为基本点而增降的最终报价，各标段增降幅度要有一定的阶梯差，这样可保证其中一个标段的报价接近最优报价，不会出现整体“飞标”的现象。这就是前面所讲尽可能多投标段的原因。二是要分析研究竞争对手的投标报价，做到知己知彼，这是一项难度较大但很有实际意义的工作，如果能把对手的报价分析透，既可使自家的报价优于对手，又可避免为了中标而过多压低报价、从而在中标后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是在有些情况吃不准时，最终报价以偏低不偏高为原则。总之，测算、确定投标最终报价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工作，往往有许多因素无法确定，要靠积累的经验去分析判断。所以，作为承包商要注意工程投标经验的积累，以取得工程投标的更大成功。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未真正起到指导安全施工的作用,同时未履行签字手续的现象也较为突出;

6. 部分监理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及人员的资质、资格进行认真审核:如打桩、土方、防水、塔吊、劳务等分包单位,监理单位未严格审查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及安全协议,导致在分包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作业人员无操作资格或未经年检情况下仍然进行施工;

7. 部分监理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工程的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旁站监理,缺少旁站记录。有的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通知单不相符,通知单中发现问题,在旁站记录中没有记录,如:在安装塔吊、搭设架体、架设线路等关键工序施工时均没有记录;

8. 个别的监理联单或暂停令内容不相符;监理通知单或暂停令下达后,施工单位没有进行回复,监理未进行复查。监理联系单和通知单未编号,个别的监理人员对监理联系单、通知单和暂停令等所包含的内容不是十分清楚。

9. 监理单位对安全管理不够重视,存侥幸心理,个别安全监理工程师责任心不强,安全监理人员所掌握的安全知识不足等。

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

1. 施工准备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编制安全监理规划,明确安全监理的范围、内容、工作程序和制度措施,以及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对中型及以上项目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应当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

(1) 主要审查施工单位编制的地下管线保护措施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开挖与边坡防护、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等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强制性的标准要求;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

全生产的要求,办公、宿舍、食堂、道路等临时设施设置以及排水、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合法有效;审查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且是否与投标文件要求相一致。

(2) 检查施工单位在工程项目上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监管机构的建立、健全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检查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情况;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审核施工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使用计划等。

2. 施工阶段安全监理的主要工作内容: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章作业;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大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和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监督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情况;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并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三、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工作程序:

监理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在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单位审查核验施工单位提交的有关技术文件及资料,并由项目总监签署审核意见;在施工阶段,监理单位应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巡视检查,对发现的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应书面通知施工单位,并督促其立即整改;情况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及时下达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并同时报告建设单位。安全事故隐患消除后,监理单位应复查整改结果。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工整改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理单位应核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起重机械、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体设施和安全设施等的验收记录,并由安全监理人员签收备案。工程竣工后,监理单位应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技术文件、验收记录、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监理会议纪要及相关书面通知等按规定立卷归档。

四、针对安全监理存在的问题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立健全监理单位安全监理责任制：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对本企业监理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工作全面负责；总监理工程师要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具体负责，并根据工程项目特点，明确各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总监理工程师应确定项目安全监理人员岗位的设置，分配工作任务，强化全员安全意识；总监理工程师应主持编写并审批安全监理管理规划，审核签发安全监理通知单、安全工作联系单和安全专题报告。

2. 完善监理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健全审查核验制度、检查验收制度和督促整改制度基础上，完善工地例会制度及资料归档制度，定期召开工地例会，针对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落实；指定专人负责监理内业资料的整理、分类及立卷归档。

3. 建立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监理单位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安全监理人员需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后方可上岗，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继续教育档案。

4. 完善项目监理规划的编制工作，检查规划中应包括如下内容：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工作范围、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制度和措施、本工程初步认定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特殊结构目录、编制专项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目录、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安全生产监理管理资料明细。监理单位还应当针对施工单位编制的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应包括安全生产监理管理要点，检查内容应包括对施工单位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

5. 监理单位应审查并批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篇；严格审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审核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安全用电技术措施和电气防火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冬季、雨季等季节性施工方案的制定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监理单位发现严重安全隐患或有严重违规施工，签发暂停令并报告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拒不按监理通知要求整改或者不执行暂停施工指令继续施工的，及时向工程建设安全监督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参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安全监理人员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其提供的各种相关

文件；对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审查总承包、分包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巡视检查及处理日常安全生产监理管理工作事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总监理工程师报告；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实施安全旁站监理，撰写安全管理工作日记；对安全管理工作资料的收集和安全管理工作台帐的监理进行管理；检查施工单位对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

6. 核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必备文件是否合法有效：主要包括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包括特种作业专项许可证）；总承包单位与各分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配备；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证书和安全培训证书；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操作资格证书、上岗证书、安全培训证书；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技术教育培训证明材料等。

7. 安全生产监理管理的工作在施工阶段应按照“发现问题、下发监理通知、受理整改报告、检查整改情况、签字验收”的程序进行；施工单位整改不力或违规施工，执行“暂停施工”和“恢复施工”程序或向建设单位和安全生产行政部门报告的程序。

五、结论：

当前，安全已经被提升到一个新的认识高度，保持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和秩序是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保障，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第八部分第六（六）中指出“完善社会管理，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中明确提出“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被提升到落实科学发展观，注重民生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受到党和国家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全国人民的普遍关注，监理单位只有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监理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相关行业监理规范要求，树立实践科学发展观的理念，强化监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促进提高监理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业务水平，必将提高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水平，实现监理单位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保驾护航作用。



2008年是极其不平凡的一年，在全国上下围绕“扩内需，保增长，调结构”积极应对各种挑战，认真做好各方面工作的同时，昌吉州建设局也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州各项工作的安排部署，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十七大精神为指针，认真贯彻落实《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工作理念，对构建“统一、开放、透明、有序、高效、廉洁”的招标投标交易市场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创新，使

这一全新的服务窗口伴随着昌吉州城乡建设而不断拓展。同时，加强对全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统筹兼顾，合理安排，有力地促进了城乡建设的良性发展。

有形建筑市场的不断健全和完善，建筑市场招标投标秩序明显好转，但随着招标投标制度的深化和市场的不断规范，招标投标中的一些深层次问题浮出水面，使招标投标这一“阳光工程”出现“多头管理，各

自为政”、“暗箱操作，虚假招标”、“中介不中，中介不诚”等负面问题，为工程质量埋下隐患，使建筑市场处于非良性竞争状态，严重危害行业健康发展。对此，昌吉州建设局审时度势，洞见症结，对症下药，在招标投标工作中加强组织领导，创新监管机制，在“纠”字上下功夫，在“建”字上出实招，强化措施，迎刃而解，积极从组织领导、强化监管、规范行为三个方面为招标投标和优质服务工作向纵深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好依法行政方向

(一)健全机构，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昌吉州人民政府主管城乡建设的副州长任组长，建设、计划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纪检、监察、发改、工商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昌吉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导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招投标综合性政策、重大事项协调以及重大投诉处理等，由领导小组研究决定，招投标活动中的“疑、难、急、重”问题，由领导小组迅速决策解决。各部门相互协作，联合开展执法检查、联合查处重大违法违规案件、对招投标重大政策和共性问题进行事前会商，逐步建立了部门之间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制、规范性文件制定事前协调制、案件线索移交制、投诉处理协调配合制等，形成了高效的统筹、协调、沟通、配合的立体监督机制，为昌吉州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健康有序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二)规范管理，实行“四个统一”。统一交易场所。按照集中交易，阳光操作，规范管理的思路，昌吉州各县市所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都统一集中在一个有形建筑市场平台上进行交易；统一信息发布。将所有招标投标活动的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中标公示等，进行协调、审核、备案，并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统一发布；统一交易规则和运作程序。按照招投标法及配套法规，规范招标、开标、评标等交易行为；统一专家评委库。建立综合招投标专家评委库，实现评标专家评委统一抽取。

(三)严格工程招标率和公开招标率，建筑市场秩序明显好转。经过昌吉州各级部门的共同努力，昌吉州各类工程招标率和公开招标率不断上升，与此同时，不仅工程质量得到了保障，建设资金支出也得到了有效节约。昌吉州招标投标项目数量自2001年以来每年10%速度递增，累计完成建设项目招标投标2600余项，交易额近100.5亿元，节约资金约4.8亿元，节约率达

到4.8%。公开招标率由最初的59%升至现在的99%。08年度招投标率达到100%，公开招标率达到99%，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及违法、违规立案查处办结率100%。

二、强化监督管理，打造公平市场秩序

(一) 加强协调联动，严惩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执法监管力度，根据职责分工、属地管理原则，做好与县市建设局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工作，建立了纪检、监察、工商、建设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实现了招投标联合监管，投诉举报联合查处，形成了“各司其职、齐抓共管、互相支持、和谐共处”的良好监管局面，实现了从招投标源头开始到合同履行全过程的闭合监管。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设立了投诉举报箱、投诉举报电话，制作了招投标投诉举报流程图，会同州监察局，认真对待每一项投诉案件，以有诉必查、有责必究、快速准确的原则，及时依法纠正和查处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办理时限、专人调查取证、按期做出处理并送达决定书、公布处罚信息等举措，加大失信惩戒和警示力度，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

(二) 提高电子化水平，加强智能化监管。继续加强对两个评标区、开标区、休息区硬件设施建设，投入资金20余万，增加打印机、电脑、服务器、监控监听、有线电视、空调等相关硬件设备，做到评标专家人手一机，保证两项工程评标可同时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缩短招投标评标时限，使电子化评标功能进一步提高，改善了评标条件，提高了服务档次，为招标人、投标人等各方主体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

设置在各评标区、交易区、抽签区、楼道的多个监视探头和音响设备，可以将所有进入评标现场人员的一言一行及时传输到监控室，监控室也可通过该设备随时提醒评标专家应注意事项，重点工程开标结束后现场录像进行光盘刻录，为今后调查取证提供了强有力的现场依据，从而实现了由点到面的全方位立体监督模式。

三、规范招标投标行为，倡导阳光操作

(一) 实行建设工程网上投标报名。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报名工作是招标投标活动的第一环节，公平、公正、有序的报名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原则，是充分竞争、科学择优的前提。为深化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

设，健全招标投标失信惩戒机制，规范招标投标当事人行为，使昌吉州建设工程投标工作及报名管理工作程序化、系统化、规范化，建设“昌吉建设网”，实行了网上投标报名工作，有效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及虚假招标、串通投标及其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中标的行为。依托“昌吉建设网”做好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设置招标投标信用体系专栏，建立昌吉州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进行及时准确公示。从2008年运行情况看，公开招标项目的报名家数显著增多，个别项目的报名单位达40余家，为建设单位(政府)择优选择施工队伍提供了条件，促进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

网上投标报名最大程度地减少投标报名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干扰和业主排斥潜在投标人现象，一是提高了监管力度，降低了业主排斥潜在投标人的现象。原有报名在代理公司，主管部门监管灵活性低，费力费力，现在由监管部门直接审核，规范了业主择优选择施工单位的行为。二是实现跨地区的异地报名，降低建筑施工单位投标成本，节省企业投标报名费用。原有工程报名各县市及外地企业需专程来代理公司报名，要花费路费、差旅费、误工费等多项费用并且耽误时间，现在符合网上投标报名条件的企业，只要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期限内，可以不受时间、地域的限制，只需轻点鼠标随时随地完成网上报名，据调查就仅此一项，全年各项工程可节省每家企业报名消耗达万元之多。三是网上投标报名系统对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工程数量进行有效监管。原有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工程数量无软件管理，人工管理数据量巨大，过程繁琐，网上投标报名有效实现建造师(总监理工程师)承接工程数量的管理。四是改变原有手工报名的方式，方便企业报名过程。原有企业报名需带企业所有相关证件原件，对于企业同时在不同地区工程报名极不方便，每次证件审核既费时又费工，现在只要一次审核，在有效期范围内，不用再携带证件再次审核即可在当地通过网络报名。

(二) 积极推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是新形势下加强建筑市场规范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以市政道路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为试点，逐步推行国有投资、国有投资占控股地位的建设工程全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招标，采用广联达公司研发的《昌吉州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加强工

程量清单电子评标工作的实施,实现评标方式的智能化、合理化的转变,并结合以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实践经验,实现了由施工图预算计价招标到工程量清单招投标的顺利过渡,使招投标各方在“统一量、指导价、竞争费”的平台上,真正具有自主定价的权利,真正具有参与市场竞争的意识,从而分步推动了建筑工程招投标有序竞争的新体制。

(三) 强化国有投资工程监管,保证资金有效使用。目前规避招标、虚假招标、围标串标等突出问题主要集中在国有投资工程的实际,从招标人参加评标人数较多打分意向性严重、打分差距较大的问题入手,制定出台了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昌吉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凡涉及国有资金及国有资金控股的建设工程项目,专家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必须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业主代表一人,其余人员从专家库中抽取,从组织上规范了各方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行为。依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的若干意见》的要求,明确国有投资工程资格审查范围,严格资格审查程序,完善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制度。昌吉州在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中,除技术特别复杂或者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以外,国有投资工程提倡实行资格后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允许所有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 强化评标专家动态管理,完善资深专家制度。强化评标专家抽取、通知、接送环节的监管力度,通过《建设工程评标专家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系统》的应用,评标前、中通讯工具的使用限制,车接评委时间的严格管理,有效地减少了人为因素对评标的干扰。建立评标专家的信用档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他们的静态与动态管理,将考核评定和评标行为挂钩,不搞“终身制”,对于不符合要求或违反规定的专家及时坚决地予以清退,同时在昌吉日报、西部庭州网等媒体发布专家申报及招录信息,及时吸纳德才兼备的人才充实到评标专家库,同时建立专家等级制度,完善资深专家管理办法,对于技术复杂、规模大的工程或评标结果有争议的工程实行资深专家评审制度。

(五) 完善招标中介制度,狠抓中介机构日常监管。鉴于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中介不中,中介不

诚”等问题,依法做好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监管。一是规范招标文件的编制。实行招标文件备案制度,发现招标文件基本内容不全面、招标程序不合理、存在霸王条款及明显不合理的约定等条款,即责令其改正方可出售。二是规范代理市场环境。对申报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合格后,报自治区建设厅进行审核。三是严格审查认定招标代理机构资格,严格招标代理市场准入。制定《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活动备案表》,严格从业人员资格,招标代理活动结束后再进行民主评测,坚决清理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严重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

(六) 做好民心工程,树立政府形象。根据昌吉州人民政府本着“以人为本,办好惠民实事,做好民心工程”的要求,结合招投标工作,昌吉州建设局积极安排部署并做好具体工作的实施,开标前多次为昌吉州人民医院内科楼、昌吉州中医院综合楼、老年活动中心等惠民工程及准东煤电煤化工进驻企业上门服务,及时宣传新的评标规则及招投标法律法规,耐心讲解在开标前需要做好的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强调了标前规范建设单位的主体行为,使参与招投标工作的建设单位主体更加规范。开标时邀请纪检、监察、计划、工商等相关部门人员现场监督,并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以最短的时间、最优质的服务,使这些工程得以顺利完成招投标工作。

(七) 加强与各地州业务交流与合作,依法推进招投标工作。随着招投标业务的不断拓展,加强与各地州业务交流与合作,以规范招投标活动为前提,努力实现招投标工作大局统一良好局面,全面促进招投标工作更好更快发展。一是学习乌市建委网站建设经验。不断完善与拓展“昌吉建设网”信息化建设,网站功能性与实用性进一步提升;二是统一招标信息发布平台。昌吉州招标公告不仅在昌吉建设网、西部庭州网发布,而且在新疆建设网、乌市建委信息网站同时发布,扩大了招标信息的覆盖面,为投标企业通过更多渠道获取招标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三是加强与各地州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学习兄弟地区评标过程中的先进做法、规范招标代理机构宝贵经验等,努力构建网络信息平台、交流平台,做到资源共享,加强与各地州业务往来和交流,为本地企业能走出去谋求更大的发展、吸引更多有实力的外地企业进驻我州保质保量承揽工程提供了便利条件。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采购经验

乌鲁木齐市外环路项目建设执行办公室 党芳

摘要：本文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采购工作中的经验进行了总结。

关键词：学习、沟通、创新、廉政建设、合同管理

乌鲁木齐市城市交通改善项目为我市第一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该项目分为五个子项目，分别是路网、交通管理、公交、环境、机构加强。

按照贷款协定和项目协定，本项目必须使用世界银行的采购程序。从1999年项目开始采购到2008年年底世界银行贷款关帐，我办从当初的同世界银行采购程序第一次亲密接触，到现在按照世界银行采购指南完成136个合同的采购工作，完成采购金额约13亿，节约资金近15%。

经过这10年多的工作，我办积累了一下经验：

一、学习

世界银行项目采购程序有一系列的指南和范本作为支撑，要做好采购工作，就要吃透这些文件，感悟其宗旨和精神，针对外环路项目，我们学习了《贷款协议》、《项目协议》、《项目评估报告》、《世界银行招标采购指南》、《世界银行咨询人选择指南》、《世界银行土建合同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世界银行土建合同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世界银行设备合同国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世界银行设备合同国内竞争性招标文件范本》、《世界银行机电设备招标文件范本》、《询价信标准格式》、《建议书征询文件范本》、《资格预审文件标准格式》、《货物和土建标准评标范本》、《咨询人选择标准评审范本》、《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的土木工程合同条款》、兄弟省市的经验文件项目协议》等。

世界银行采购程序在国际范围内，都属于比较严格的采购程序，运行多年，使得其相关理论和文件都非常完善，这些文件从1985年开始在全世界范围内使用，经过少则两版多则六版的修改，逻辑严谨、考虑周全，相互之间对照相应。吃透了文件，充分利用这些文件，招标往往能事半功倍！当然，我国也有自己的特殊国情如：国有企业的特殊问题，要针对性地补

充某些内容，如多调查考证，严格合同管理、多宣传、加强招标文件制作能力等。做足这些功夫是成功借鉴世界银行的采购程序的必要条件。

除了专业学习外，辅助工具也具有相当的重要性，计算机、英语、文档管理，和世界银行配合的过程中，都能学习到许多相关知识。

二、沟通

招标工作一方面要面向合同管理部门和行政管理部门、世界银行，另一方面要面向全国各地的投标人；我国特别是我市对世界银行的招标程序还不是很了解，所有，只有做好沟通工作，才能够将合同管理部门的意愿完整的表达给投标人；只有做好沟通工作，才能够使行政管理部门和世界银行能够了解招标工程的特点，顺利完成采购工作。

三、创新

在工作中总会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我处在解决问题的同时不断思考，提早作准备，避免下次出现同类问题，正所谓“预防胜于治疗”，比如：

原来评标的时候，光是进行算术性校核（校验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计算是否正确），就需要花两天的时间，还把手指头累得贼死！现在则只需要两三个小时。就因为我们在发售招标文件时，还提供给承包人一份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并要求其递交标书时，递交一份报价后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这样不仅节省了评标时的工作量，还节省了投标人的工作量（他们也不用重新再敲一遍工程量清单）。

原来的招标文件中规定由承包人给监理工程师提供一系列的设施，比如生活和办公设施、工程师用车等，但工程实施中发现这又引出了不少纠纷，为此我们修改了招标文件，监理工程师的设施由监理自己全权负责，避免了这种纠纷的出现。

原来的管线招标是一种管线招一次，电力、排水、通讯等等，招标次数多，承包人多，造成招标和

管理都麻烦。将管线工程合并到道桥合同中，整合合同，减少招标次数和合同次数，解决了上述问题。

提前采购监理，让其参与招标文件制作。有利于合同的完善工作和执行工作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各单位的业绩、财务、人员、设备都仅仅是纸面的东西，由于目前整个社会的信用体系还有待加强，这些东西往往有失真，如果招标时间足够的话，最好能够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电话或者实地调查，确保纸面的东西反映的是真实的信息，资格审查成为真正的资格审查，而不是吹牛合格验证。首先要严把资格审查关，拒绝顶着母公司名号的大帽子公司，实事求是的审查将来将实际执行合同的具体机构的实际财务能力和实际类似业绩。资质不够、业绩不足的单位，坚决不邀请其投标。

评标时重视澄清程序，对于和其他企业报价相差悬殊的报价，要求其进行更进一步的技术分析。然后结合企业的综合实力(包括机械设备、技术力量、管理水平等)和投标方案进行评价，重点分析其降低成本的具体措施(如材料采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和科学的施工方案,以及合理的工期安排和劳动力调配计划等方面)只要这些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得力，能够基本上实现降低成本的要求，就可以认为该低报价是能够接受的。否则，就提高履约保证金制度的金额，迫使投标人在决定投标报价时“三思而后行”。

四、廉政建设

招标采购工作在目前的全国范围内看来，是预防犯罪、反腐倡廉的重要阵地。

按照世界银行的规定，其贷款合同的采购工作必须遵循《世界银行采购指南》、招标文件必须使用《世界银行招标文件范本》、评标过程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报告格式必须按照《世界银行评标报告范本》。外环办通过这套体系进行招标采购，确保了招标程序透明化、评标标准客观化，为廉政建设、预防犯罪工作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平台。

招标中最容易出现的集中腐败，就是人为的作一些事情，比如“使某些人能参加投标，某些人不能参加投标”、“使某些投标人知道的信息多，某些则少”、“使某投标人变成中标人”。

在世界银行采购程序中，避免了上述这种情况出现的可能性：

《项目协定》规定了多大金额必须采购何种采购方式，《世界银行采购指南》规定了采购方式的具体操作步骤、比如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多长，招标公告公

布在什么严格报纸上，提前多久刊登等，并规定所有人都可以购买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这就消灭了“通过人为操作，使某些人能参加投标，某些人不能参加投标”的根源。

《世界银行招标文件范本》提供全部的评标标准和与之对应的周全的招标信息，给出了全部的合同条款，保证了招标方和投标方之间的信息对等，这就消灭了“招标人厚此薄彼，某些投标人知道的信息多，某些则少”的根源。

评标格式同《世界银行评标报告范本》保持一致，评审工作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除非有非常确凿的书面证据证明其标书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则就是最低评标价中标”，评标报告没有得到世界银行的不反对意见就不能发中标通知书，这一系列的规定使“公开的评标标准”和“白纸黑字的投标文件”成为是否中标的决定性因素，而非“人的主观意愿”，这就消灭了“人为操作使某投标人变成中标人”的根源。

“招标程序的透明化、评标标准的客观化”使“人”对评标结果的影响力降到了最低，从而根本就无法“犯罪”——也就真正建立起了廉政建设和预防犯罪的坚实可靠的平台。

我办除遵循世界银行采购程序外，还依照国内有关规定进行下述工作：在区计委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取，从专家库中确定评审专家；邀请公证处出席开标仪式并出公证词；邀请区计委、市计委、反贪局、建委纪检、建委招标办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参加开标仪式；邀请区计委及反贪局的工作人员对评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在开标仪式和合同签署仪式上，请反贪局工作同志对廉政建设、预防犯罪这一主题进行强调。

我们知道，腐败防止靠制度，熟练掌握程序加强业务能力就是预防职业犯罪的最好办法。

五、合同管理

当然，采购再好，管理不行，也会出现企业先低价抢标，再结算价严重超支的情况。为了避免这些情况，一定要选择素质高的监理公司，给监理公司充分独立的权限，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已经给出的FIDIC合同条款，严格监控质量，按章办事，敢于通过法律手段解决合同纠纷，维护招标投标结果的权威性，保证建设工程合同的严肃性。

总之，一方面应鼓励投标人以高于其个别成本的低价竞标，形成自由竞争的局面，另一方面要建立完善的优胜劣汰机制和约束制约机制，只有这样，招标投标工作才会有持久的生命力。

内容摘要: 如何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的监管, 是各级招标投标管理部门面临的重大课题。本文从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工程入手, 研究探索加强政府投资工程监管的方式、方法, 从实行异地开标评标、使用异地评标专家和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方面创新, 运用到体育场工程监理、桩基施工、施工招标投标活动中, 进行实践。对创新工作的优点和不足进行了客观总结分析, 以期对今后的工作有所借鉴和帮助。

关键词: 淄博市; 体育场工程; 招标投标; 创新实践

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为了适应和推动国民经济或区域经济发展, 满足社会的文化、生活需要, 以及出于政治、国防等因素的考虑, 由政府通过财政投资, 发行国债或地方政府债券, 利用外国政府赠款以及国家财政担保的国内外金融组织贷款等方式独资或合资兴建的固定资产项目。

随着国家投资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民营(间)资本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尤其是房地产投资领域所占比重日益增加, 在房地产领域, 民间投资已占主导地位。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变化, 建设部以建市[2005]208号文件发布了《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的若干意见》, 明确指出要以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为监督的重点对象, 对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的施工招标投标活动, 可以转变方式, 突出重点。

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工程是一项政府投资项目, 其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受到社会的广泛关心和关注, 淄博市招标办十分重视本次监督工作, 本着落实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以往的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经验, 积极动脑筋、想办法, 开拓工作思路, 创新工作方法, 实行异地开标评标、使用异地评标专家和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等方面尝试, 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得到了市场主体和各参与方的高度评价。笔者作为建设行政监督人员参与了其工程监理、桩基施工、主体施工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过程, 亲身参与体验了体育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创新实践, 在此愿与各位专家同行一道分享, 请多提宝贵意见。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淄博市地处山东省中部, 市域面积5938平方公

淄博市建设
工程招标投标
管理工作
办公室
韩祥银
刘宝清

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
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创新实践

里, 2006年底全市人口418万, 辖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临淄区、周村区、高新区六个区, 和高青县、桓台县、沂源县三个县, 城区之间相距20公里以上, 是典型的组团式城市, 市政府驻地于张店区。淄博市体育中心位于淄博新城区核心区内, 张店区人民西路与西十路交汇处, 是2009年第11届全运会分赛场和2010年第22届山东省运动会主赛场。一期工程45000座主体育场, 建筑面积6.1万平方米; 二期工程拟建6000座综合体育馆一座、2000座游泳跳水馆一座, 总投资约3.4个亿, 这是我市建设规模最大、档次最高, 设施配套最齐全的多功能体育中心, 它建成后, 将成为我市的标志性工程, 除了举办比赛之外, 还能为广大市民提供一个良好的健身场所, 体育中心的建设工作由体育中心建设办公室负责实施。

二、招标投标工作的创新实践

(一) 监理招标

1、招标公告及投标报名情况
 监理招标于2007年2月1日, 分别在鲁中晨报、中国财经报(网络版)、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招标公告。

有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淄博智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淄博建鲁工程建设监理公司、淄博振业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东营开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青岛建研院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河北三元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山东众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烟台工程建设第一监理公司等13家单位报名参加投标。

2、开标评标情况

开标时间为2007年3月23日上午10:20,在淄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参加开标会议的有淄博市体育中心建设办公室领导、淄博市招标办监督人员、淄博市政府与调剂服务中心监督人员、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工程监督督察小组人员、检察院监督人员、公证处公证员、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及各投标单位的投标代表。烟台市建设工程第一监理有限公司、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山东恒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参加了投标,其他7家单位主动放弃投标权力。

淄博市招标办、市监察局、市公证处各派一名代表到济南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抽取9名专家评委,并负责接到淄博市劳动大厦3楼6号会议室(临时安排评标室),评标委员会全部由9名评标专家组成,建设方未出评委。下午15:00开始评标,经评审,浙江江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成为中标单位。

(二) 桩基施工招标

1、招标公告及投标报名情况

2007年2月27日在大众日报、中国财经报(网络版)、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建设工程招标网、淄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发布招标公告,报名截止时,共有2家单位报名。3月14日发布变更公告,延长报名时间至3月16日17时,有10家单位报名。

2、开标评标情况

2007年4月9日13:30在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开标会议,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华鲁基础工程公司、山东鑫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递交了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有:市体育场建设办公室、市招标办、市政府采购与调剂服务中心、市体育场监督检查小组、市检察院、市公证处,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等单位。

2007年4月9日14:00在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评标室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从东营市建设工程评标专家分库中随机抽取的9名评标专家组成,经评审,标段一的中标单位是山东鑫国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标段二的中标单位是山东正元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施工招标

1、招标公告及投标报名情况

2007年3月8日,分别在中国建设报、中国财经报(网络版)、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建设工程招标网、淄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发布招标公告。

有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鲁王建工有限公司、山东金塔建设有限公司、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金城建工有限公司、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淄博黄河建工有限公司、淄博安泰建工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淄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济南一建集团总公司、威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北京六建集团公司、中建三局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一局建设发展公司、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筑二局第三建筑公司等29家单位报名参加投标。

2、资格预审情况

有16家单位领取了资格预审文件,有11家单位参加了资格预审。

2007年4月6日,在淄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办公室组织并主持资格预审会议,邀请11家申请单位参加。市招标办、市检察院、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小组、市财政局等单位对资格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市公证处对资格预审进行公证。

由市招标办、市监察局、市公证处各派一名代表到莱芜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监督抽取4名评标专家,直接接到淄博市征兵接待处三楼会议室(临时安排评标室),与建设单位1名评标代表组成5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通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山东金塔建设有限公司共9家单位预审合格。

3、开标评标情况

2007年5月9日,开标会议在淄博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举行,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办公室组织并主持开标会议,邀请9家预审合格单位参加。市招标办、市检察院、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建设工程监督检查小组、市财政局等单位对开标评标进行全过程监督,市公证处进行全程公证。

市招标办、市监察局、市公证处分别派人到济南市

建设工程交易中心、青岛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潍坊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各抽取三名评标专家，组成9人评标委员会，到淄川区齐都大酒店会议室（临时安排评标室）评标，经评审，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中标。

三、创新工作的优点和存在不足

（一）创新的优点

1、使用异地专家评标，彻底杜绝了投标人与评标专家接触的可能性，提高了评标的公平、公正、合理性，实现了山东省内的评标专家资源共享，探索了专家资源共享的方式、方法，积累了评标专家资源共享的经验。对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格局具有重要的意义和深远的影响。

2、异地开标评标，具体操作由开标所在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完成，招标人负责组织项目所在地的监督部门监督，开标所在地评标专家负责评标，保证了评标的保密性，评标工作不会受到任何外在影响，保证了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3、评标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不出评委，避免了政府工程建设单位对中标结果的影响，维护了社会公众利益，树立了评标专家的评标权威，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招标投标活动原则。

4、组织、参与、监督部门多，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程序严谨，每项工作都有多人负责，共同管理，提高了招标工作的严密性，加大了监督力度。

5、开标、评标场所分开，临时确定评标地点并在一定范围内保密，专家为异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抽取通知，工程所在地两部门监督并接回，直接到评标地点秘密评标，切断了招标人与评标专家接触的可能性，保证了评标的保密性。

6、不同城市的评标专家参加同一个项目的评标

(上接44页)

易项目的进场率、应招标项目的招标率和应公开招标项目的公开招标率均保持100%，从源头上遏制了腐败行为的产生。

（二）推动了政府职能转变。专业工程和政府采购进场交易后，相关政府部门将一些具体的事务性工作交给了交易市场，抽出更多的研究怎么管理更有效，怎么规范更合理，怎么执法更到位。将职能真正转变到制定政策、实施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上来，增强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时效性。交易中心直接面向市场要素，掌握了大量的一手材料，经过分析研究，

活动，可以增进专家之间的业务交流，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促进专家评标水平的提高。同时也促进了兄弟城市招标办、交易中心的相互学习与交流。

7、评标专家到异地城市参加重大工程项目评标，专车接送，热情接待，提升了评标专家的身份，受到社会和行业的高度尊重，增强了评标专家的责任感、使命感，激发了评标专家的奉献意识、服务意识，保证了评标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8、评审结果体现出了评标专家的水平 and 责任心，得到建设单位、各投标单位和监督部门的认可，为淄博市重点工程优选出了施工队伍。

9、来自省会城市济南的部分专家曾经参加过济南奥体中心项目的评标，对大型体育场馆建设比较熟悉，在评标过程中，他们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建设单位都慎重对待，认真分析研究，许多建议被运用到工程建设管理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

（二）存在的不足

1、参与部门众多，分工不够明确，责任不够清楚，组织协调工作难度大。

2、使用异地专家评标和异地开标评标，延长了开标、评标工作的时间。

3、桩基施工招标由于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队伍少，该工程项目要求资质高，实际参加投标的企业虽然符合法定数量，但是缺乏强烈的竞争力。

淄博市体育中心体育场工程招标投标工作得到了省招标办领导的关心指导和协调调度，积极帮助出谋划策、调度指挥，济南市招标办、交易中心，东营市招标办、交易中心，莱芜市招标办、交易中心，青岛市招标办、交易中心，潍坊市招标办、交易中心等兄弟单位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将管理过程中的有效做法和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相关政府部门，为政府决策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进一步促进了政府职能的转变。

（三）促进了企业水平的提高。有形建筑市场的规范运作，抑制了不正当竞争，促使企业从靠关系、走门路寻找市场中解脱出来，把精力集中到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产品质量上来，促进了企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参考文献：

1、建筑市场与招标投标

内容摘要：以加强场所建设为主线，以规范交易程序为重点，不断提升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功能，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科学便捷的交易环境，在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在市监察局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不断扩大进场交易项目范围，在构建工程交易大市场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关键词：构建工程交易大市场 探索与实践

构建工程交易大市场的探索与实践

山东省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耿润璞 姚玉玲

山东省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又称“有形建筑市场”)成立于2002年1月,是东营市委、市政府为增进建设工程交易透明度,营造公开、公平和公正竞争的市场环境,而批准东营市建委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自成立以来我们以加强场所建设为主线,以规范交易程序为重点,不断提升有形建筑市场的服务功能,努力营造规范有序、科学便捷的交易环境,在加强对建设工程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市场环境,从源头上预防工程建设领域腐败行为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近年来,在东营市监察局的大力支持下,我中心不断扩大进场交易项目范围,在构建工程交易大市场方面做出了有益的探索和实践。

一、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和职能。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成立于2002年1月,是市建委为深化工程建设管理体制,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管理,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建筑市场环境,而报请市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正科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成立之初,仅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交易对象。主要职能:一是收集和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中标信息;二是为招投标活动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服务。2004年,中心开始为政府集

中采购、工程的专业和劳务分包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提供进场交易服务。目前人员编制为11人,实有工作人员21人。主要职能:一是收集、存储、发布各类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标信息;二是为水利、交通、政府采购、纪检监察等驻场办公单位提供场所,协调进入市场办公各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实行集中办公、一体化服务;三是提供评标专家库抽取、政策法规咨询、企业信用信息服务;四是提供为招标、开标、定标、洽谈、合同签订等交易活动提供固定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服务。

(二)设施建设情况。一是建立了功能齐全的交易场所。2004年,市建委投资2000万元,建设了总面积6000平方米的有形建筑市场大楼,设立了满足不同项目开标需要的大中小开标室4个,全监控、全封闭、全屏蔽的评标室3个,评委休息室1个,视角覆盖所有评标室、开标室、专家抽取室和公共服务区的监控室1个,形成了相互关联、相对独立的公共服务区、开标区、评标区、监管区四个功能区,做到了场所内各功能区布局合理,有机结合,功能完善。二是全面实行交易环节智能化控制。建立了六大系统:项目进场交易信息管理系统。为项目进场交易提供基本信息,提供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进行自动计算分析所需要的基础数据。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示系统。将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在网络上发布,增强了招投标信息的透明度。网上接受企业报名系统,网上投标报名以招标投标网站为平台,企业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通过网上报名,为企业提供了方便。四是企业信息管理系统,对企业基本信息、资质、业绩、不良记录等基本信息进行统一管理,防范投标企业以虚假信息骗取投标资格的行为发生。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通过局域网,依托电子评标辅助软件,实行电子评标。评标过程音像储存系统。小型交易项目的监控内容和评标过程中的音像资料保存20天,大型项目制成光盘永久保存,为可能发生的投诉或争议提供原始音像记录。三是加强交易活动电子监察。具体做法是:实行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和自动语音通知。依托招标投标专家抽取系统随机从评标专家库中抽取指定专业、数量的专家,并与语音通知系统无缝集成,按设定的要求

自动通知抽取的专家。全过程实现“人机对话”，抽取结果只有被抽取到的评委个人掌握，实现了评标专家抽取的安全保密。实行评标专家身份确定指纹图像识别。评标区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参加评标的专家进入评标区，必须经计算机对进入者进行指纹、图像双重识别，通过身份验证方可进入评标区。实行评标质疑对话“变声”控制。评标过程中，为避免评委和投标人之间的不规范行为，采用数码录音和通话技术，将人的声音作技术处理后“变声”，实行“背靠背”式答辩，保证了评标行为的公平、公正。实行评标专区全域化屏蔽。对封闭评标区所有评标室及楼道、卫生间等场所都安装了无线通讯屏蔽器，切断了评标区内人员评标过程中与外界的联系。实行招标评标全程化监控。交易中心内外安装了32个摄像头，在监控室可以任意调看某一区域的情况，整个交易过程在开标大厅公示区数码电视屏幕上同步显示。

二、进场交易项目的范围

2004年，为加强对水利、交通、信息产业等工程的监督管理，同时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资源。东营市市委、市政府立足于充分发挥现有有形建筑市场的作用，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意见》，决定依托东营市有形建筑市场，集中进行全市招标投标活动，建立统一、开放的公共资源交易大市场。文件要求在东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加挂市招标投标中心牌子，级别和隶属关系不变。规定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属各区、经济开发区以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各类专业工程（含水利、交通、公路、港口、市政、建筑、信息产业）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审查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及其专业、劳务分包；政府集中采购和其它公共权益的交易服务，公共医疗机构药品（医疗设备）采购；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全部纳入招标投标中心进行。此后，在市纪委、监察局的监督下，除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屋产权交易外其他项目逐步进入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交易。目前，在进场交易的范围上，已经突破了有形建筑市场的概念，正在向公共资源交易有形市场方向发展。

三、专业项目进场交易后的管理体制和运作机制

（一）管理体制。按照“项目统一进场交易，监督管理体制不变”的原则，专业工程和政府采购项目交易活动进入有形建筑市场后，继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对职责范围内的项目交易活动进行监督，交易中心统一提供交易和监管条件与服务。为方便工作协调，加强对项目进场交易的管理，成立了市政府分管

领导挂帅，纪检监察、发改、建设、经贸、财政、交通、水利、卫生、信息产业等部门组成招标投标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履行对招标投标工作的监督管理、协调职责。其主要职能一是协调各部门共同制定进场交易的运行程序；二是对各行业进场交易情况进行监管；三是及时协调解决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了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能、纪检监察等执法部门履行行政监督职能、交易中心履行场所管理服务职能的相对独立的分层管理体制。

（二）运行模式。一是坚持办管分离。即监督职能与市场职能分离，监督机构和市场服务机构分设。各招标投标活动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订运行规则和程序并按照职责范围对进场项目交易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交易中心严格执行相关规则和程序。二是实行六个统一。统一进场。即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工作的意见》中规定项目的交易活动和监管必须统一在交易中心进行；统一信息发布。招标信息、中标公示等与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信息统一在指定媒体、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统一评标专家抽取。按照各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建立、充实、更新，交易中心负责管理、抽取、通知的模式，将各行业专家库纳入中心统一管理，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由交易中心统一随机抽取、语音通知；统一运行程序。所有进场交易项目均按照统一的程序进行；统一收费标准。工程建设类项目严格按照省里制定的标准执行，政府货物采购类项目参照执行，其他相关收费在交易中心指定窗口统一结算；统一信息库建设。由交易中心负责建立统一的各类供应商、施工企业、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信息库。

四、取得的成效

（一）为政府对专业工程的监管提供了有效的载体和平台，对遏制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腐败行为起到了积极作用。将各专业工程和政府采购纳入中心交易后，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提供了一个集中、公开交易的场所，强化了监管和服务，规范了工作程序，健全和完善了管理制度，实现了交易市场由无形到有形，由隐蔽到公开，由分散到集中，由无序到有序的转变，最大限度地体现了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通过交易中心这个“窗口”，较好地解决了公共资源交易中信息渠道不畅、交易透明度不高等问题，增强了政府管理工作的透明度，使招标投标活动各环节的办理置于市场主体各方监督之下，提高了政府办事人员依法行政、廉洁自律的自觉性，有效预防和遏制私下运作、幕后交易。近年来，东营市应进场交易

东海县有形建筑市场建设改革和发展的几点探索

东海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是江苏省一类交易中心，成立于1995年，长期坚持改革创新，真抓实干，积极探索新时期招标投标工作的特点和规律，把准招标投标工作切入点，从调整思路、创新机制入手，努力提高招标投标工作的实效和水平，开创了全局抓招标投标的良性互动局面，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近来虽然建设量逐年攀升，但因为招投标造成的上访、投诉较过去同期明显下降，在打击串通投标、招标代理违法行为等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有效地推进了全县的党风廉政建设，促进了全县经济的快速发展。

一、近年来，随着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张，在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中出现了以下新的特点。

1、有形建筑市场规模日益扩大，串标、围标现象已经由邀请招标向公开招标、由民营投资向国有投资蔓延。

2、代理机构行为不规范。全县一年近10亿的投资，只有4家招标代理公司进行运作，供过于求造成压价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竞争无序。招标代理准入门槛过低，造成从业人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部分招标代理质量不高，工程量清单漏项、偏少等情况时有发生。有的为了迎合业主不合理要求，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甚至与相关人员串通，明招暗定。也有的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索取回扣，谋取不正当利益。

3、中标后续监管缺失。中标企业擅自转包，不按规定履行转包、分包手续，通过变更图纸和增加附属工程改变工程造价等行为，严重的干扰了建筑市场秩序，危害工程质量，在社会上产生极坏的影响。

二、形成的主要原因

近年来，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的扩大，拉动了建筑企业的迅猛发展，我县的建筑企业也从原来的3家发展到现在的14家，一大批民营企业轻装上阵，加剧了建筑市场竞争的残酷性，一些技术水平低、资质差的建筑企业为了能与水平高的企业抗衡，更是不择手段，通过“公关”战术、权钱交易、幕后操纵等方法承揽工程。而那些资质等级高、技术水平好、质量信誉优

的企业在靠正当竞争无法获胜的情况下，也不得不竞相仿效，以致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之风愈演愈烈。

招标投标市场不规范，信息化系统不健全，不能充分实现公开、透明。全国没有建立统一的招标投标信息公示和查询体制，以及征信体制和不良行为公示制度，无法形成“一处受罚，处处受制”的局面。招标投标法制建设不健全，调查惩处难度大。《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款明确规定了投标人不准相互串通投标，第五十三条款也明确规定了串标的法律责任，但《招标投标法》只有一个原则性的规定，在实际监管中缺乏可操作性，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串标行为，监管部门在查处串标行为过程中缺少明确的法律、法规的依据和保障。如果投标人拒不承认有主观串标行为，监管部门往往很难有采取强制的手段进行调查取证，从而使一些串标者逃避了法律的惩罚。

现行监督手段落后，监管力量不足。我们招标投标活动的市场监管手段相对落后，监管力量不足。由于体制上的原因，造成对施工现场有多个执法部门，存在各自为阵、我行我素，综合执法的合力不够、配合不力，发现问题相互沟通少甚至不沟通，对中标后续管理工作无形中存在着脱节和盲区。同时，对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事前监管和事中监管又缺少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只能靠事后监管来补救，这就造成了目前被动监管的局面。

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东海县在完善工作制度方面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尝试。

一、依托中心平台，加大宣传力度，争取政策支持，实现四个中心合署办公。

从2006年起我们依托江苏省一类中心这个大平台，利用招标办隶属县政府直属单位的优势，积极向社会宣传，向领导汇报，由政府下文将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招标投标管理中心、行政效能投诉中心和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合署办公，集立项审批、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效能投诉、行政监管于一体，形成了从源头开始的一条龙服务监管机制，既方便了群众，又提高了工作效率，真正达到了高效、务实、便民、廉洁的工作目的。

二、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实现“八统一监管”。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针对交易市场的运行特点，建立完善了八个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

一是统一市场管理。凡是在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建设和交通、水利、邮政、电信、供电等专业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直接发包的均应在县交易中心内进行，并办理相应手续。

二是统一抽取评委。招标项目评委的抽取，必须在县招标办和特邀监督员监督下，由招标人在交易中心按照规定采取随机抽取的办法产生。

三是统一发布公告。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由招标办负责录入，并在县交易中心终端屏幕、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和江苏省建设网上同步发布。

四是统一招标投标报名。建设项目的招投标报名采取在县市场交易中心设立的招标人报名箱或微机上进行报名。对不采取报名而直接发出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必须在县市场交易中心固定场所并在县招标办的监督下进行。

五是统一开标评标。凡是本县内的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对国计民生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以及本辖区内具有重大影响的项目，一律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统一开标，统一评标，严禁明招暗定，规避招标和私自发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六是统一收取费用。对于进入市场的各个投资项目需要收取费用的，市场采取统一收取的方式，规范了收费程序和收费标准，有效的防止了乱收费、超标准收费等不规范收费行为。

七是统一进行监管。对于进入市场的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投资项目招标和工作制度的执行，由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监察局和县检察院以及个别群众代表统一派员进行现场全过程的监督，确保投资项目建设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八是统一公示项目结果，进入市场的投资项目由中心负责对其进行建设进展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规范管理情况和人员履职情况，通过中心的移动大屏幕进行滚动公示，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三、推行“资格审查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公开信息资源，实现信息共享。

自2006年起，我们就坚持在县市场交易中心内，

公开资格审查结果和评标结果，2007年我们为了更方便的公开信息资源，又投资2万元建立了东海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网（www.dhjs.net），并安排专人维护更新。这样市民不出门，就可以了解到项目报名、资格审查、开标评标、中标结果、材料价格等方面的信息，对违法行为可以电话和网络投诉。

通过信息的公开，大大的缓解了招投标过程中信息不对称的矛盾，社会化的参与有效的遏制了招标人滥用权力的行为，并加强了对招标代理机构场外行为的监督。

四、推行标前、标后回访和检查制度，实现两场联动，加强合同后期管理。

我们在2007年制定了专门的标前、标后回访和检查制度。招标过程时间短，很多的问题不能马上被发现，要想监管到位，就要求我们监管人员要最大限度的掌握信息。以往我们都是通过招标代理了解信息，这就给招标代理机构可趁之机，使监管工作存在被招标代理牵着鼻子走的可能。通过招标期间对招标人的回访，能有效的促进招标人和招标办的沟通了解及理解，降低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优势。在施工过程中的标后回访能使我们发现前期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调解解决存在的一些矛盾，发现招标代理及施工企业的招标过程中的违法行为。今年，通过标后回访我们就发现很多招标代理打破行业垄断和地区封锁建立统一的大市场；其次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使进场交易的承包双方都能获得合理的社会资源，积极维护社会稳定。

3是充分发挥交易中心的“监督平台”作用。交易中心应该是一个特殊的监督场所，同时这个“公开透明”的场所又有着特殊的监督作用。近年，我县在交易中心自工程信息到中标公示，包括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办法等内容最大限度的在中心内公开；还在开标室、评标室等场所内安装监控设备，对交易的全过程进行音像记录，积极筹措资金实行计算机远程评标，这些功能的改善大大提高了交易中心对进场市场主体交易行为和进场执法人员监督行为的场所监督作用。

回顾东海县有形建筑市场的发展历程，东海县地处苏北落后地区，他的招投标管理工作之所以能走在全省的前列，离不开领导的支持和全体工作人员的辛勤汗水，展望社会经济的发展，我们相信前进中的有形建筑市场一定会为东海的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官员谨防老板成为『跟屁虫』

一、常务副市长沦为阶下囚

10月30日，对于云南省个旧市原常务副市长王建国来说，绝对是个刻骨铭心的日子。这天，云南省玉溪市中级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其有期徒刑十三年，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万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王建国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工程承包方和房地产开发商送给的钱财，共计117万元人民币和1万欧元。

今年42岁的王建国，曾经有着令人羡慕的人生轨迹，他毕业于云南工学院，担任过云南省建水县烟叶复烤厂生产科科长、建水县临安镇镇长、建水县建设局局长、建水县县长助理等职。2002年3月，王建国调到个旧市委，任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2006年6月，担任个旧市委常委、副市长；今年3月，

成为个旧市常务副市长。

应该说：王建国的人生是顺利的，他本可以在自己的“政治舞台”上大显身手，建功立业。遗憾的是，王建国和许多贪官一样，随着职务的升迁，身边吹喇叭抬轿子的越来越多，上门拜访进贡的络绎不绝。处于权力中央，王建国的人生轨迹偏离了正确的轨道。他的贪欲逐渐膨胀，忘记了党纪国法，放弃了组织原则，把人民赋予的权力当成了权钱交易的工具，在贪欲的泥沼里越陷越深，最终沦为阶下囚。

二、权力“市场”最大的“买主”

王建国的堕落，建水县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理施建平“功不可没”。在王建国的仕途升迁过程中，施建平成为其权力的最大“买主”：两人9次权钱交易的金额高达94万元。

现年43岁的施建平系云南省泸西县人，初中毕业后以打工为生，1987年组建了一个施工队，在个旧、

建水承包土石方等建筑工程。他因为没有建筑施工资质，加上人生地不熟，工程做得异常艰难。与王建国的相识，给他带来了“转机”。

1995年底，施建平经朋友介绍，认识了时任建水县烟叶复烤厂生产科科长王建国。当时，为人温和谦逊的王建国给他留下了深刻印象。王建国对施建平出身贫寒但勤奋努力的精神也大为赞赏，两人越谈越投机，在多次来往之后，自然成了朋友。在交往过程中，施建平希望王建国有工程的话关照一下自己，王建国则表示一定帮忙。

1996年，王建国担任建水县烟草公司副经理，负责该公司各个乡镇烟站烟点的建设工程。当时，建水县烟草公司和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某建筑安装公司签订了施工合同。在王建国的“协调”下，没有建筑资质的施建平以挂靠红河州某建筑安装公司的方式，承包到了建水县烟草公司两个烟站烟点的建设工程。为感谢王建国，一天晚上，施建平在自己的面包车上，将5万元人民币送给了王建国，王建国稍稍推辞了一下就收下了。

这个工程让施建平捞到了第一桶金。随后，施建平成立了自己的公司，取得了建筑施工资质，王建国也第一次尝到了权力带来的甜头。之后，无论单位有什么工程，王建国都不忘照顾这位“懂事”的朋友，两人的“友情”也日渐密切。

1997年，施建平在王建国的帮助下，以建水县某建筑工程公司的名义承包到了建水县烟草公司北门小区住宅建设工程。不久，施建平又送给王建国10万元人民币，感谢王建国给他解决施工中遇到的一些问题，并希望王建国能按工程进度将工程款及时拨付给他。几天后，王建国就将工程款拨付给了施建平。

1999年，王建国调任建水县临安镇镇长。根据建水县建设经济适用房的精神，临安镇政府成立了临安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王建国具体负责该公司的工作，同时负责申报西林小区经济适用房项目。在西林小区经济适用房一期工程公开招标过程中，王建国通知施建平投标，施建平的公司顺利中标。在施工期间的一天晚上，施建平将20万元“感谢费”送给了王建国。

2000年6月，王建国调到建水县建设局局长，后又担任县长助理。2001年四五月，施建平听王建国说，建水县建设局要搞2万吨自来水供水工程。他对王建国说，他想来做这个工程。2001年底，自来水供水工程正式招标，施建平按照王建国的吩咐参与了投标。在王建国的“协调”和“建议”下，施建平的公司顺利中标。在施工过程中，王建国又多次和自来水公司经理“打招

呼”，要求他按照工程进度及时给施建平拨付工程款。为感谢王建国在工程承包、工程款拨付等方面的支持和帮助，施建平又分两次送给王建国25万元人民币。

在王建国的大力“支持”下，施建平赚得盘满钵满，他的公司也不断发展壮大。致富之后的施建平不忘“感恩”，直到王建国调到个旧市工作，任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市政府副市长之后，仍不断追随王建国并适时对他给予“资助”：2002年底，王建国在吃饭时对施建平说自己最近手头有些紧，几天后施建平就将10万元人民币送去；2003年5月，施建平把事先准备好的8万元人民币送给了王建国，同年8月又送给他15万元人民币；2007年8月，王建国在广州挂职期间，施建平专程到广州看望，并将一个装有1万元人民币的大信封送给了王建国。

对于自己调到个旧市工作后收受施建平的34万元人民币，王建国认为不在自己的履职范围内，只能算是朋友之间的赠送，不属于受贿。而施建平对办案检察官的说法是：“我送钱给王建国，主要是为了感谢他在我做工程时对我的支持和帮助，也希望在以后的工程中，他能多关照我一点……如果他不是我所做工程的主管或主管工程的领导，我是不会送钱给他的。”两人钱权交易的实质显而易见。

另据查明，王建国在调任个旧市委组织部部长之前，还利用职务之便，于1996年至2001年春节期间的7次收受红河州某建筑安装工程公司顾某送的16万元人民币。

三、一边升迁一边受贿

2006年6月，王建国从个旧市委组织部部长升任市委常委、副市长，分管城建工作。2008年3月，任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随着权力的逐步增大，他的贪欲也进一步膨胀起来。

2007年，个旧市某房地产公司经理杨某与红河州某房地产开发公司合作开发个旧市金湖尚城项目，在工程报批过程中认识了王建国。因该工程涉及到三家寨村民的拆迁问题，杨某多次找到王建国，请他出面协调。杨某分别于2007年8月、2008年春节前送给王建国1万欧元和1万元人民币。在此期间，王建国多次主持召开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协调会，要求并签批了锡城镇向个旧市政府请示的三家寨村开发改造项目拆迁安置意见，杨某得以顺利施工。

2007年8月，云南某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许某为能在个旧市阳关小镇房地产项目的规划、开发上得到王建国的帮助，借出差的机会找到当时在广州挂职的王建国，将一个装有5万元的大信封放在王建国的

床上，王建国毫不客气地收下了。此外，王建国还于2008年春节，在个旧市一个茶室里收受他人用红包装着的1万元“过年费”。

四、失蹄落马悔已迟

2008年4月，云南省检察院在办理其他案件中发现了王建国受贿的线索。4月7日，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将王建国受贿案交由玉溪市检察院办理。

玉溪市检察院反贪局经过近两个月的艰苦侦查，查清了王建国的全部受贿犯罪事实：王建国从1996年至2008年案发前，先后利用担任建水县烟草公司副经理、建水县临安镇镇长、建水县建设局局长、建水县县长助理及个旧市副市长等职务便利，在工程建设及房地产开发过程中，多次收受工程承包方和房地产开发商送给的钱财，共计117万元人民币和1万欧元。在侦查过程中，共追缴赃款127.32余万元人民币。

经玉溪市检察院提起公诉，10月30日，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王建国有期徒刑十三年。

在总结自己的犯罪原因时，王建国悔恨地说：“在我自己犯下不可饶恕的错误中，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交友不慎。我发生的错误就是从施建平身上开始的。我和施建平是同乡人，容易沟通，加之我对他出身贫寒但勤奋努力的精神比较看重，在不违规的前提下给他提供了一些帮助。他一次次地送钱给我，我一次次地收下，让我在错误的道路上越走越远。”（王建国的忏悔详见今日六版）

这一独白道出了王建国受贿的心路历程。办案检察官分析说：“喜交朋友”并不是贪官王建国的专利，在近几年查办的职务犯罪案件中，这一现象带有普遍性。贪官都爱“傍大款”，其目的只有一个，就是希望从“大款”那里捞到更多的“好处”，当然“大款”也能借贪官之手打通各种关节，给自己带来可观的利润。从本案可以看出，王建国和施建平并不是纯粹的朋友关系，而是建立在互相利用基础上的权钱交易关系。这种用金钱和权力堆积起来的“友谊”注定是难以长久的。

看来，原则面前不能有私心，法纪面前不能存杂念。朋友多了路好走，可是如果交上了“金弹”、“糖弹”，一旦爆炸，就会让你粉身碎骨。王建国当初若是知道自己会有今天的结局，想必会洁身自爱、慎重交友。而对一些有所企图的“跟屁虫”，如何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丑色之惑”，王建国的人生经历发人深省。但愿王建国的教训能给各级领导干部敲响警钟。

——摘自检察日报